

當前少年矯正機構矯正模式之研究

賴擁連（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摘 要

自民國八十八年少年矯正學校設立後，我國少年犯矯正機構呈現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的現象。根據「少年輔育院條例」與「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之規定，此兩種機構均是以矯治模式為設置之依據。然而，實際上卻是如此嗎？收容於兩種不同機構之少年犯對於身處之機構其矯正模式的看法為何？乃引起研究者之興趣。

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後，假設懲罰模式、矯治模式與應報模式是我國少年矯正機構現存之主要矯正模式，而此三種模式中何種模式是少年犯心目中或實際感受上主要的矯正模式。研究者乃針對 92 年 5 月間二所少年矯正學校（誠正、明陽）與二所少年輔育院（桃輔、彰輔）新收容的少年犯 180 名進行第一次施測，並於一年後（93 年 5 月）針對同一樣本同一份問卷進行第二次施測，透過機構硬體結構、處遇計劃、教輔人員、物理戒護力以及管理人員戒護力等面向來詢問少年犯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支持程度。

結果發現，應報模式為主要支持模式，其次是懲罰模式，矯治模式位居第三。足見當前我國少年矯正機構雖然標榜矯治模式，但在受測少年的實際感受上仍認為是懲罰模式與應報模式較矯治模式來得強烈。進一步分析，在矯正學校的少年認為該機構比少年輔育院制度更具有懲罰色彩，而少年輔育院的少年犯支持矯治模式的程度高於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的看法。即使一年後的第二測，得到的結果並無顯著改變。因此，從本研究中發現，在少年犯支持應報模式與懲罰模式的看法遠高於矯治模式的支持程度，是當前少年矯正機構的實際執行上已經背離矯治模式而朝向正義模式邁進呢？另外，現階段政府有無

必要將少年輔育院制度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這些疑問仍有待學者專家進一步的研究與省思。

關鍵字：少年犯、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矯正模式、懲罰模式、矯治模式、應報模式

壹、研究背景

哪一種矯正模式（Correctional Models）對於少年犯而言是有效的呢？這個問題一直在各國少年刑事司法（Juvenile Justice）學界與實務界討論著。基本上，只要是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後，要對少年犯有利而無害，是不太可能的（注意，此處是說不太可能但並非不可能）。無論是社區性或是機構性矯正，對少年犯而言，一定會造成少年某一定程度上的限制與不自由。即便是最輕微的假日生活輔導，對少年而言，仍有一定程度的限制。所以，少年矯正工作，本質上對少年而言就是一種不利益的制度。但刑罰的發動或是矯正教育的發動，是被動的，換言之，少年先有犯罪或偏差行爲的發生，才有刑罰或矯正教育發動在後的基本命題。

不可否認的，少年刑事司法體系是一個複雜、龐大且網路綿密的體系，它包含許多的機構、計畫、方案的運作。而少年矯正系統（Juvenile Corrections System）更是最複雜、最龐大的子系統（Subsystem）。因為它涉及協助犯罪少年的計畫、方案、機制，範圍寬廣，遍及社區機構、民間政府、團體組織等。所以少年刑事司法體系的機構與計畫，基本上比成年犯來的複雜且多樣。因此，要有一個主流矯正模式來統合所有的計畫、方案與機構，實乃不易之事（Bartollas, 2005）。

在「少年優先保護」、「少年宜教不宜罰」的原則下，近年來我國對於少年犯之刑罰措施，大多採用社區性矯正制度，例如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以及交付留置於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輔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參照）。而對於重大偏差或犯罪行爲、或經常累再犯者，則施予機構性矯正，

接受感化教育或刑罰的制裁。然而這些矯正制度或措施背後的主流矯正模式一直是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

我國對於少年矯正教育的肇始，起源於民國四十五年四月於新竹少年監獄，規劃專區設立省立臨時少年感化院。在教育刑主義以及矯治模式的主導下，即使是機構性矯正，也瀰漫著上述的刑罰理念，例如監獄行刑法第一條：「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少年監獄適用）；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授予生活智能，俾能自謀生計；並按其實際需要，實施補習教育，得有繼續求學機會。」

綜觀前述，我國少年犯機構性矯正模式理論上係由矯治模式所主導。然而，由於機構性處遇之負面標籤，再加上過去辦學成效不彰，少年矯正機構內之管理方式與監獄管理成人犯並無顯著差異，雖有教育刑之理念，但無教育刑之落實。法務部遂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新竹誠正、高雄明陽兩所少年矯正學校，並改制新竹少年監獄為成年監獄。於是現階段我國少年矯正體制是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黃徵男，2002）。

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一條：「為使少年受刑人及感化教育處分人經由學校教育矯正不良習性，促其改過自新，適應社會生活，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與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本通則。」意味者矯正學校更具有矯治思潮與教育刑理念的矯正機構。然而真的是如此嗎？

「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雙軌並行」制實施已逾十二年光景。雖稱是實驗性質，但少年輔育院是否全盤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在學界與實務界各執一詞，爭議不斷。由於錯誤政策的實施其影響力比貪官污吏還嚴重，再加上目前國家財政困難，改制少年矯正學校的經費更是龐大，因此，法務部雖已歷任五任部長，但在短期之內似無全面改制少年矯正學校之計畫。

本研究並非以政策導向為研究目標，而是希望從實際層面探討當

前少年矯正機構的矯正模式。既然兩種少年機構性矯正制度均以矯治模式為設置依據（雖然少年輔育院制度所受爭議頗大），但似乎也具有刑罰應報模式與懲罰模式。理論上，少年犯應該會在此兩種少年矯正機構中感受到矯治模式的重要性應更甚於其餘兩種模式。但實際上會是如此嗎？此乃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再者，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何者更強調矯治模式呢？亦即何種制度對於少年犯而言是真正的落實教育刑理念呢？理論上應該是少年矯正學校大於少年輔育院，但實際上是如此嗎？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二。

最後，吾人想知道的是，少年犯在機構中收容一段時間適應後，對於矯治模式、應報模式及懲罰模式體會更深。其對矯正模式的看法會與剛入校入院時一致嗎？換言之，剛入所入校時支持矯治模式的少年犯，經過一段時間後，是否仍持相同的看法嗎？此乃本研究動機之三。

基此，根據上述動機分析，本研究目的有三：

- 一、對於教育刑理念以及矯治模式影響下的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犯認為矯治模式、懲罰模式以及應報模式何者孰重孰輕？理論上一定是矯治模式為重。
- 二、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在少年犯的心目中，哪一種制度是真正落實矯治模式呢？根據新的設計，理論上應該是少年矯正學校。
- 三、少年犯在兩種少年矯正機構中收容一段時間後，其對矯正模式的看法會與剛入校入院時一致嗎？理論上是會改變，但應該還是以矯治模式為主要的看法。

貳、文獻探討

對於少年犯的矯正模式（Correctional Models），學者 Bartollas（2005）主張傳統以來計有以下四個基本模式：第一為包含醫療、調整與整合模式的矯治模式（Rehabilitation Model）；其次為正義模式

(Justice Model)；第三為平衡或修復模式 (Balanced and Restorative Model)；第四為犯罪控制模式 (Crime Control Model)。

一、矯治模式

矯治模式的目標在於矯正犯罪人的人格特質、偏差態度以及行為模式，以化除少年犯之犯罪傾向 (Von Hirsch, 1976)。其中醫療模式 (Medical Model)、調整模式 (Adjustment Model) 及整合模式 (Reintegration Model) 都是矯治模式的具體內涵。

醫療模式可以說是第一個具體的基於矯治思想 (Rehabilitative Philosophy) 而發展出來的處遇模式。此一模式的提倡者認為少年犯的偏差或犯罪行為就像是一個人的疾病，而少年犯的偏差或犯罪行為的成因是可以被鑑定、隔離、治療以及痊癒的。而懲罰應該盡量避免，因為它無助於解決少年偏差行為的問題，它只會增強這些少年犯負面的自我形象並進一步衍生出更嚴重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調整模式發展於一九六〇到一九七〇年代，因為有些矯治模式的學者對於醫療模式的失望與不滿意。根據調整模式學者的主張，偏差少年需要他人的協助去解決少年的偏差問題，與過去不同的是，該模式強調少年犯此時此地的偏差行為。因為這些少年犯無法改變他們過去的情感與社會剝奪感之事實，但是他們可以證明對於現在生活負責任的態度以及避免再用過去那些以自己家庭或生理疾病的缺陷而從事犯罪行為的藉口。因此，該模式強調須廣泛的運用諮商或輔導技術來矯正少年犯的偏差或犯罪行為。這些諮商與輔導技術並不是強調懲罰，因為懲罰只會增加偏差少年的疏離感與問題行為。

整合模式強調少年犯罪問題的解決必須在他們從事犯罪行為的社區中進行。即是吾人常謂「從哪裡跌倒就從哪裡爬起！」這個模式假設社會負有協助犯罪者重返社會、整合社會的責任。該模式建議最好的整合社會的具體作法就是社區矯正制度，但是對於核心犯罪人應該鼓勵採用機構性矯正措施，然而也應該提供這些核心犯罪人更多再整合社會的方案與計畫，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如此，少年犯可以重返家庭並獲得工作以及接受教育。整合模式的支持者於一九七〇年代起

建立廣泛多樣的社區矯正制度，包含多樣性的監督方案、居住方案、釋放方案、觀護處遇以及社區監督與控制方案。

矯治模式的成效近年來仍在爭辯著！例如學者 Whitehead and Lab (1989) 所進行的事後回溯研究 (meta-analysis review)⁵¹指出，大部分的矯治模式是「無效的 (nothing works)」，甚至許多少年處遇計劃使得少年犯問題更趨嚴重，並增加了少年再犯率；然而學者 Andrews, Zinger, Hoge, Bonta, Gendreau, 和 Cullen (1990) 亦即以事後回溯的方式檢視了許多研究，在一系列的文獻探討中他們發現，有 50% 到 86% 的研究報告支持矯治模式確實發揮了處遇成效。他們進一步指出「這些研究結論強烈的支持矯治模式並解釋該模式在某些環境下對於某些犯罪人而言確實是有成效的」(1990: 372)。因此，從此一角度觀之，重要的不是矯治模式是否有效，而是「矯治對哪些犯罪人是有效的」才值得進一步探究。Gottfredson and Barton (1993) 的研究發現，那些在矯正機構服刑的少年犯相較於社區性矯正具有更低的再犯率。因此，他們認為接受處遇的品質與數量是決定少年是否再犯的重要關鍵。換言之，Gottfredson and Barton 認為吾人不應該強調應把少年置於社區或機構矯正，而應該著重這些少年到底接受了多少高品質與高數量的處遇方案。

二、正義模式（應報模式）

正義模式相信，懲罰應該是少年矯正模式最基本的目的。主張此一模式最力的學者為 Fogal。Fogal (1975) 認為，正義模式的核心概念是正義的公平性 (Justice as Fairness)，犯罪人是有自由意志以及責任能力的行為人，因此，當他們犯罪時就應該接受懲罰，為其犯罪行為付出等同代價，並代表犯罪人是該受到責備及譴責的。至於刑罰的種類或型態應該不是依據犯罪人的需要而是依據他的犯罪行為來決定。輕罪者應施予輕罰，但重罪者應施予重罰。刑罰並不是企圖滿足

⁵¹ Meta-analysis 事後回溯法，亦有學者翻譯為統合分析法，是一種統計分析法，研究者針對自己欲研究之主題，收集他人過去所做過許多不同之研究，找出相同或相似的主題，以進一步確定自己的研究發現 (Hagan, 2006: 521)。

社會利益或社會需求，例如嚇阻或矯治都不應該是刑罰的目的。因此，懲罰一個人的理由只有一個，那就是犯罪人他或她應該的（deserved）。然而，給予犯罪人的懲罰必須謹守「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

因此，在一九八〇年代後的美國，逐漸揚棄矯治模式，例如加州議會於一九七六年通過一項法案，內容提及「監禁的目的在於對犯罪行為之懲罰」，並於一九七七年實施該項法案，此項法案被視為加州恢復定期刑制度（Sullivan,1990；賴擁連，2002）。另外，最著名就是一九八九年美國最高法院在 *Mistretta v.s United States* 的判決，最高法院確立的聯邦判決指導綱領（Sentencing Guidelines），正式宣告矯治模式從犯罪人量刑的角色移除。因此，許多矯正單位紛紛倡導定期刑，廢除假釋、縮短刑期等不定期刑制度，確立監獄係執行刑罰之處所，而非矯治教育之處所。並建立自願式的矯正處遇，揚棄不切實際的矯治思想。（林茂榮、楊士隆，2002）

三、平衡與修復模式

根源刑罰修復式思潮（Restoration Philosophy）而來。在一九八〇年代早期，有些學者基於研究與實務經驗發現，犯罪矯正中平衡與修復模式是一種整合模式，其目的是希望透過一些社區計畫或監督方案企圖修復被害人、犯罪人與社區三方的利益。進一步來說，修復模式是一種企圖使加害人與社區重修舊好（Whole Again），並讓被害人盡可能回復至犯罪發生前之原狀。這種模式是以「平衡狀態」（Equilibrium）為基礎，將應報與修復連結起來，重整犯罪人與社區的互動關係，讓犯罪人得到應得的報應也讓被害人與社區獲致相當的賠償。學者 Umbreit & Carey（1995）則主張現代刑事司法體系應採取三度面向（Three-dimensional）的方式處理犯罪問題，即被害人、加害人與社區三者共同參與，要求加害人竭盡所能修復對受害者及社區因犯罪所造成之傷害，儘可能回復原狀，並鼓勵加害人遵守法律、成為守法好國民。而根據「修復模式」所規劃處遇計畫，內容包含「罪責能力（Accountability，指對被害人與社區的補償）、社區預防

(Community Protection) 與能力之發展 (Competency Development)」（Reichel,1997：54）。

因此，平衡與修復模式使用許多正義模式的原理原則來發展該模式的系統於少年矯正工作上，強調從社區性矯正制度來矯正少年犯的偏差行爲，諸如社區監控少年方案、社區服務方案、少年家庭服務與協助方案以及少年技職訓練等，都是基於平衡策略與修復式正義思潮而產生的少年矯正措施（Bazemore,1992）。

四、犯罪控制模式（懲罰模式）

學者 Feld（1999）指出，少年刑事司法體系近二十年從矯治社會福利機制轉變爲犯罪控制導向的機制，除了是因爲美國人口族裔的變化（少數族裔增加）與經濟條件的變遷外，最主要的是過去的刑事司法機制對於少年犯太過寬容（leniently）的反動。由於許多民主派的學者主張少年的犯罪原因與成年犯有異，再加上許多研究指出個別化治療與處遇對少年生長階段是有益的，即使是犯罪，也不該剝奪其接受教育學習智識的機會，遂主張大量運用社區性矯正或除機構化的制度來矯正少年犯的犯行。對於少年犯採取嚴格的或比照成年犯的矯正處遇是不被接納的。

但是近年來社會大眾對於嚴重少年犯罪行爲已經忍無可忍，遂逐漸接受犯罪控制模式的觀念。該模式強調懲罰（punishment）是治療（remedy）少年偏差行爲的良方（Bartollas,2005）。其立論基礎來自犯罪學古典學派，強調人性趨樂避苦的特質是許多人從事犯罪行爲的原因。因此，嚴刑峻罰的刑事司法政策可以增加犯罪後必須付出的痛苦成本，有效的遏阻犯罪的策略即是懲罰，懲罰愈嚴厲、愈迅速且愈確定，愈能達到嚇阻犯罪之功效。（周愷嫻，2004）

此外，該模式的支持者認爲懲罰是最好的矯正模式，因爲他同時保障了社會也嚇阻了犯罪。透過懲罰，少年犯將被警告不能再犯罪，達到特別嚇阻（Specific deterrence）的功效；同時對於潛在性的犯罪人而言，也被警告犯罪後的下場將獲得怎樣的懲罰，進而不再犯罪，以達一般嚇阻（General deterrence）的功效。基於此一理念，該模式

主張對少年事件之處遇也應該朝向緊縮的刑事政策（get tough policies）邁進（黃徵男，2003）。因此，自一九八〇年代以來，該模式漸漸受到社會大眾之支持與青睞。

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美國計有四十七個州以及聯邦政府制定相關的法律使少年刑事司法體系在處理“嚴重與暴力的犯罪少年”案件上更具嚴厲性。這些州的具體作法包括「增加有效的嚇阻手段、加重少年對其犯罪行為的罪責性、平衡少年犯、被害人與社區間的關注程度（不再僅重視少年犯的角色）、對於嚴重罪行之少年犯強調罪刑一致的原則、增加司法機構處罰少年的範圍，並減少少年刑事司法在法律上的限制、擴大少年事件調查與起訴範圍，甚至將重大犯罪之少年事件採取成年刑事司法體系處理、鼓勵採用機構性矯正來增加對少年犯的處遇，以達刑罰嚇阻功效」（Bartollas,2005:410）。

此四種矯正模式的比較，分析詳如表 1。（Bartollas,2005:410）

表 1 少年犯矯正模式之比較分析

矯正模式	矯治模式	正義模式	平衡與修復模式	犯罪控制模式
少年犯罪成因	決定論；基於犯罪學實證學派的主張。	自由意志論；基於犯罪古典學派的主張。	自由意志論；基於犯罪古典學派的主張。	自由意志論；基於犯罪古典學派的主張。
判處刑罰的目的	改善少年犯的行為與態度	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達到社區預防效果。	復歸法律與社會秩序。
刑期的型態	不定期刑	定期刑。	定期刑。	定期刑。
對處遇的看法	矯正過程的目標	自願但是必須合乎人道立場。	自願但是必須合乎人道立場。	沒有效能而且實際上是溺愛少年犯
社區/機構導向	社區/機構導向	機構導向	社區導向	機構導向
犯罪控制的策略	運用諮商與輔導技術來消除少年犯的犯罪惡性。	對被害人、犯罪人以及刑事司法體系工作者提供公平性。	要求少年犯必須對其犯罪行為負起相當的罪責性。	對於少年犯罪行為採取嚴格的刑事政策。

上述四種矯正模式中，具有機構性導向之模式計有矯治模式、正義模式與犯罪控制模式。因此，本研究乃針對此三種模式進行研究，以進一步了解當前台灣地區兩種少年矯正機構在少年犯的看法上，是否合乎此三種矯正模式？抑或是三種模式中哪一種模式最貼近現行的少年矯正機構設置之性質？

在矯治模式的定義上，引用 Bartollas (2005) 的矯治模式中醫療模式的內涵，定義為當前少年犯所收容的矯正機構，其機構硬體結構、處遇計劃、處遇計劃、教輔人員、物理戒護力以及管理人員戒護力等處遇設計，目的在於**矯治、化除其犯罪惡性**；在懲罰模式的定義上，引用 Bartollas 犯罪控制模式的內涵，定義為當前少年犯所收容的矯正機構，其機構硬體結構、處遇計劃、處遇計劃、教輔人員、物理戒護力以及管理人員戒護力等處遇設計，目的在於**嚇阻少年犯不再違犯犯罪行爲**；在應報模式的定義上，引用 Bartollas 的正義模式的內涵，定義為當前少年犯所收容的矯正機構，其機構硬體結構、處遇計劃、處遇計劃、教輔人員、物理戒護力以及管理人員戒護力等處遇設計，目的在於**促使少年犯爲其犯罪行爲付出等同代價**。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以台灣四個少年矯正單位之少年犯爲主要研究對象，包含新竹誠正中學、高雄明陽中學、台灣桃園少年輔育院以及台灣彰化少年輔育院，針對接受兩種不同矯正教育之少年進行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以進一步了解受試者對於現行少年矯正模式的看法。

本研究係以民國九十二年四、五月間四個少年矯正機構新收之少年犯爲研究對象，誠正中學計有 44 位、明陽中學計有 21 位、桃園少輔院計有 35 位、彰化少輔院計有 80 位(含女性 22 位)，總計 180 位，全爲本研究施測對象之少年，並於五月底進行第一測。一年後即九十三年五月針對同一樣本進行第二次測驗，以分析這些少年犯對於現行矯正機構之矯正模式的看法是否有顯著改變，惟部份少年犯因出院出

校緣故，所以第二次接受測驗的少年犯計有 153 位。(詳表 2)

表 2 本研究少年犯樣本數來源

少年矯正機構名稱	92 年 5 月 (第一測)	93 年 5 月 (第二測)
誠正中學	44	59
明陽中學	21	21
桃園少年輔育院	35	24
彰化少年輔育院	80 (含女 22)	49 (含女 18)
合計	180 (含女 22)	153 (含女 18)

二、研究假設

根據上述研究架構，研究者擬出以下幾點研究假設：

1. 對於剛入院入校的少年犯 (第一測)，不同少年矯正機構的少年犯對於現行機構性矯正模式是懲罰/矯治/應報模式有不同看法。
2. 對於入院入校一年的少年犯 (第二測)，不同少年矯正機構的少年犯對於現行機構性矯正模式是懲罰/矯治/應報模式有不同看法。
3. 第一測與第二測的少年犯，對於現行機構性矯正模式是懲罰/矯治/應報模式有不同看法。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擬採取量化研究為主，問卷內容以研究架構為主軸。根據文獻探討，將少年犯機構性矯正模式區分為三大模式，懲罰模式 (Punitive Model)、矯治模式 (Rehabilitation Model) 與應報模式 (Retribution Model)。然後再根據上述模式的基本理念編製問卷，從機構硬體結構、處遇計劃、教輔人員、物理戒護力與管理人員戒護力等五個分量表提供少年犯對於當前矯正模式的態度與看法。

在機構硬體結構部份，設計校園 (輔育院) 環境、安全設施、活動空間、寢室設計、所形成之監禁氣氛等五個問題，讓少年犯自陳是為達懲罰/矯治/應報效能。

在處遇計劃部分，設計校園 (輔育院) 所形成之學習情境、生活

作息規定、自由時間安排、伙食菜色的設計、申訴管道的設計、學業課程安排、違規或獨居考核規定、運動時間安排等八個問題，讓少年犯自陳是為達懲罰/矯治/應報效能。

在教輔人員部分，設計校園（輔育院）教師的關心、教師對我的要求、教師的教學態度等三個問題，讓少年犯自陳是為達懲罰/矯治/應報效能。

在物理戒護力部分，設計校園（輔育院）的各種勤務、各項安全檢查、對同學施用戒具、紀律及秩序要求等四個問題，讓少年犯自陳是為達懲罰/矯治/應報效能。

在管理人員戒護力部分，設計校園（輔育院）管理人員（教導員）的管理要求一個問題，讓少年犯自陳是為達懲罰/矯治/應報效能。

四、資料處理與統計方法

根據本研究編製的問卷所蒐集的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8.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使用的統計方法包括：

1. 次數分配及百分比：利用次數分配計算填答者之各項填答情形，以了解少年犯基本資料與對於三種模式的支持或同意程度。
2. t 檢定：用以檢定二個不同群體（例如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與少年輔育院少年犯）對現行少年機構性矯正模式等意見之差異情形。
3.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用以三組以上不同群體對於依變項看法是否存在差異之分析法。若各組間的 F 值差異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Method 進行事後多重比較分析，以了解各組間之平均數有無差異存在。

肆、研究結果與分析

一、次數分配與百分比分析

第一次施測少年犯基本資料分析如下：男生計有 158 位（87.8%），女生計有 22 位（12.2%）；年齡以 16 歲以上 19 歲未滿者最多

108 位 (60.0%)，其次是 13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 40 位 (22.2%)，而 19 歲以上 22 歲未滿者第三，僅 32 位 (17.8%)；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三年級程度者最多 62 位 (34.4%)，其次為國中二年級者 40 位 (22.2%)，第三為高中畢業者 39 位 (21.7%)；在父母婚姻狀況方面，以離婚或分居的少年居多 75 位 (41.7%)，完整家庭之少年次之，57 位 (31.7%)，第三為其中有一位去世之少年 23 位 (12.8%)。(詳表 3)

表 3 本研究少年犯基本資料分析 (第一測)

基本特性問項	選項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1.) 男性	158 (87.8%)
	2.) 女性	22 (12.2%)
年齡	1.) 13 歲以上 16 歲未滿	40 (22.2%)
	2.) 16 歲以上 19 歲未滿	108 (60.0%)
	3.) 19 歲以上 22 歲未滿	32 (17.8%)
教育程度	1.) 國小肄業	5 (2.8%)
	2.) 國小畢業	10 (5.6%)
	3.) 國中一年級	23 (12.8%)
	4.) 國中二年級	40 (22.2%)
	5.) 國中三年級	62 (34.4%)
	6.) 高中職肄業	39 (21.7%)
	未填	1. (0.6%)
父母婚姻狀況	1.) 完整	57 (31.7%)
	2.) 離婚或分居	75 (41.7%)
	3.) 同居	6 (3.3%)
	4.) 其中一位去世	23 (12.8%)
	5.) 再婚	14 (7.8%)
	6.) 其他	5 (2.8%)

在居住情形方面，與父母同住之少年居多 57 位 (31.7%)，與父親同住者 33 位 (18.3%) 居次，而與母親同住者 32 位 (17.8%) 為第三；在初次判刑紀錄上，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最多，為 86 位 (47.8%)，而 8 歲以上 14 歲未滿者居次，計 52 位 (28.9%)，16 歲以上 20 歲未滿者計 42 位 (23.3%) 為第三；在犯案罪名方面，以財產性

犯罪（如竊盜、贓物、詐欺及盜版）最多，計有 91 位（50.6%），其次為暴力犯罪（如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性侵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為 46 名（25.6%），第三為結合虞犯、財產、暴力或毒品犯罪者，為 19 位（10.6%）與虞犯行為入院入校者相差不大（18 位，10.0%）。（詳表 4）

表 4 本研究少年犯基本資料分析（續表-第一測）

入校前居住情形	1.) 與父母同住	57 (31.7%)
	2.) 只和父親同住	33 (18.3%)
	3.) 只和母親同住	32 (17.8%)
	4.) 與父親繼母同住	15 (8.3%)
	5.) 與母親繼母同住	6 (3.3%)
	6.) 與祖父母同住	15 (8.3%)
	7.) 自己住	13 (7.2%)
	8.) 其他	8 (4.4%)
	未填	1 (0.6%)
初次判刑年齡	1.) 8 歲以上 14 歲未滿	52 (28.9%)
	2.)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	86 (47.8%)
	3.) 16 歲以上 20 歲未滿	42 (23.3%)
此次犯案罪名	1.) 虞犯行為	18 (10.0%)
	2.) 財產犯罪	91 (50.6%)
	3.) 暴力犯罪	46 (25.6%)
	4.) 毒品犯罪	6 (3.3%)
	5.) 結合犯罪	19 (10.6%)
收容機構	1.) 桃園少年輔育院	80 (44.4%)
	2.) 彰化少年輔育院	35 (19.4%)
	3.) 誠正中學	44 (24.4%)
	4.) 明陽中學	21 (11.7%)

在第一次施測中，180 位少年犯對於懲罰模式、矯治模式與應報模式的看法為何？根據統計，認為現行少年犯機構性矯正模式是懲罰模式者，其平均數為 45.83（標準差為 10.99），是矯治模式者，其平均數為 42.65（標準差為 10.47），是應報模式者支持度最高，平均數為 49.08（標準差為 12.80）（詳表 5）。

表 5 第一測少年犯對於現行少年犯機構性矯正模式之看法

	N	Minimum	Maximum	Mean	Std. Deviation
懲罰模式	180	22.00	88.00	45.8278	10.99407
矯治模式	180	22.00	88.00	42.6500	10.47075
應報模式	180	22.00	88.00	49.0833	12.80445
Valid N (listwise)	180				

第二次施測少年犯基本資料說明如下：男生計有 135 位（88.2 %），女生計有 18 位（11.8 %）；年齡以 16 歲以上 19 歲未滿者最多 92 位（60.1 %），其次是 19 歲以上 22 歲未滿者 49 位（32.0 %），而 13 歲以上 19 歲未滿者第三，僅 12 位（7.9 %）；教育程度方面，以國中三年級程度者最多 51 位（33.3 %），其次為高中職肄業者 45 位（29.4 %），第三為國中二年級者 36 位（23.5 %）；在父母婚姻狀況方面，以離婚或分居的少年居多 61 位（39.9 %），完整家庭之少年次之，50 位（32.7 %），第三為其中有一位去世之少年 23 位（15.0 %）（詳表 6）。

表 6 本研究少年犯基本資料分析（第二測）

基本特性問項	選項	次數（百分比）
性別	1.) 男性	135 (88.2 %)
	2.) 女性	18 (11.8 %)
年齡	1.) 13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2 (7.9 %)
	2.) 16 歲以上 19 歲未滿	92 (60.1 %)
	3.) 19 歲以上 22 歲未滿	49 (32.0 %)
教育程度	1.) 國小肄業	1 (0.7 %)
	2.) 國小畢業	6 (3.9 %)
	3.) 國中一年級	14 (9.2 %)
	4.) 國中二年級	36 (23.5 %)
	5.) 國中三年級	51 (33.3 %)
	6.) 高中職肄業	45 (29.4 %)
父母婚姻狀況	1.) 完整	50 (32.7 %)
	2.) 離婚或分居	61 (39.9 %)
	3.) 同居	5 (3.3 %)
	4.) 其中一位去世	23 (15.0 %)
	5.) 再婚	11 (7.2 %)
	6.) 其他	3 (2.0 %)

在居住情形方面，與父母同住之少年居多 48 位（31.4%），與父親同住者 31 位（20.3%）居次，而與母親同住者 27 位（17.6%）為第三；在初次判刑紀錄上，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最多，為 60 位（39.2%），而 8 歲以上 14 歲未滿者居次，計 38 位（24.8%），16 歲以上 20 歲未滿者計 33 位（21.6%）為第三；在犯案罪名方面，以財產性犯罪（如竊盜、贓物、詐欺及盜版）最多，計有 71 位（46.4%），其次為暴力犯罪（如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性侵害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為 49 名（32.0%），第三為結合虞犯、財產、暴力或毒品犯罪者，為 15 位（9.8%）與虞犯行為入院入校者相差不大（12 位，7.8%）（詳表 7）。

表 7 本研究少年犯基本資料分析（續表-第二測）

入校前居住情形	1.) 與父母同住 2.) 只和父親同住 3.) 只和母親同住 4.) 與父親繼母同住 5.) 與母親繼母同住 6.) 與祖父母同住 7.) 自己住 8.) 其他 未填	48 (31.4%) 31 (20.3%) 27 (17.6%) 8 (5.2%) 6 (3.9%) 17 (11.1%) 8 (5.2%) 5 (3.3%) 3 (2.0%)
初次判刑年齡	1.) 8 歲以上 14 歲未滿 2.) 14 歲以上 16 歲未滿 3.) 16 歲以上 20 歲未滿 未填	38 (24.8%) 60 (39.2%) 33 (21.6%) 22 (14.4%)
此次犯案罪名	1.) 虞犯行為 2.) 財產犯罪 3.) 暴力犯罪 4.) 毒品犯罪 5.) 結合犯罪	12 (7.8%) 71 (46.4%) 49 (32.0%) 5 (3.3%) 15 (9.8%)
收容機構	1.) 桃園少年輔育院 2.) 彰化少年輔育院 3.) 誠正中學 4.) 明陽中學	24 (15.7%) 49 (32.0%) 59 (38.6%) 21 (13.7%)

在第二次施測中，153 位少年犯對於懲罰模式、矯治模式與應報模式的看法為何？根據統計，認為現行少年犯機構性矯正模式是懲罰模式者，其平均數為 46.95（標準差為 11.41），略較第一測為高；是矯治模式者，其平均數為 42.86（標準差為 9.50），與第一測相差無幾；是應報模式者支持度最高，平均數為 49.28（標準差為 12.35），也是與第一測相差無幾。整體而言，其分布情形與第一測時相同：應報模式、懲罰模式與矯治模式（詳表 8）。

表 8 第二測少年犯對於現行少年犯機構性矯正模式之看法

	N	Minimum	Maximum	Mean	Std. Deviation
懲罰模式	153	22.00	78.00	46.9542	11.40772
矯治模式	153	22.00	74.00	42.8562	9.49613
應報模式	153	22.00	85.00	49.2810	12.34507
Valid N (listwise)	153				

二、差異分析

根據表 9 顯示，在第一測中，不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犯在矯正模式的看法上確實存有顯著差異，但僅存在於懲罰模式（ $t=-2.347$, $p < .05$ ）。亦即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犯認為現行少年矯正機構在懲罰模式上的看法上與少年輔育院的少年有顯著不同，他們認為少年矯正學校較少年輔育院更具有懲罰的功能。

表 9 不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犯對矯正模式看法之差異分析（第一測）

依變項	少年矯正機構		t 值
	少年輔育院 (115)	少年矯正學校 (65)	
懲罰模式	44.40	48.35	-2.347*
矯治模式	41.89	43.98	-1.288
應報模式	48.67	49.80	-0.563

註：1. () 表示少年犯人數。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研究者於一年後再針對同一樣本進行測驗稱為第二測，惟樣本數較第一測少，僅 153 位。在差異分析方面，根據表 10 顯示，第二測

中，不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犯在矯正模式的看法上確實存有顯著差異，但僅存在於矯治模式的看法上存有顯著差異 ($t=2.041, p<.05$)。亦即少年輔育院的少年犯認為現行少年矯正機構在矯治模式上的看法上與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有顯著不同，他們認為少年輔育院較少年矯正學校更具有矯治的功能。此一部份的差異程度相較於第一測，有顯著不同。

表 10 不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犯對矯正模式看法之差異分析（第二測）

依變項	少年矯正機構		t 值
	少年輔育院 (73)	少年矯正學校 (80)	
懲罰模式	46.84	47.05	-0.108
矯治模式	44.47	41.37	2.041*
應報模式	49.65	48.93	0.359

註：1. () 表示少年犯人數。

2. ***表示 $p<.001$ ；**表示 $p<.01$ ；*表示 $p<.05$ 。

兩次不同測量時間的少年犯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看法是否有所不同呢？根據表 11，研究者進行差異分析後發現，兩次不同測量時間的少年犯，對於此三種模式的看法，雖略有不同（第二次測量的平均數略大於第一次測量），然而未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significance）。換言之，第一測少年犯與第二測少年犯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支持程度是持續性的相一致，並沒有因為時間的增加而有所改變。

表 11 不同測量時間少年犯對矯正模式看法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測量時間		t 值
	第一測 (180)	第二測 (153)	
懲罰模式	45.82	46.95	-.916
矯治模式	42.65	42.85	-.187
應報模式	49.08	49.28	-.143

註：1. () 表示少年犯人數。

2. ***表示 $p<.001$ ；**表示 $p<.01$ ；*表示 $p<.05$ 。

研究者進一步再分析，不同的測量時間（第一測與第二測）的不

同少年矯正機構（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看法是否有不同。根據表 12，不同少年矯正機構的少年犯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看法在不同測量時間上並無顯著差異。換言之，少年輔育院之少年犯在第一測時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看法，於第二測時仍趨於一致，並無顯著不同；少年矯正學校之少年犯在第一測時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看法，於第二測時也仍趨於一致，並無顯著不同。

表 12 不同測量時間不同少年矯正機構之少年犯對矯正模式看法之差異分析

依變項	不同測量時間				F 值
	第一測		第二測		
	少年輔育院 (115)	矯正學校 (65)	少年輔育院 (73)	矯正學校 (80)	
懲罰模式	44.40	48.35	46.84	47.05	2.033
矯治模式	41.89	43.98	44.47	41.37	1.849
應報模式	48.67	49.80	49.65	48.93	.157

註：1. () 表示少年犯人數。

2.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1$ ；*表示 $p < .05$ 。

伍、討論與結論

根據本研究分析，在民國九十二年五月第一次針對四所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 180 名進行施測的結果發現，絕大部分的少年犯均認為其所收容的少年矯正機構最具應報模式 (Means=49.08)，其次是懲罰模式 (Means=45.82)，最後是矯治模式 (Means=42.65)。足見當前我國少年矯正機構雖然標榜教育刑與矯治模式，但在受測少年的實際感受上仍認為是懲罰模式與應報模式較矯治模式來得強烈。即使是標榜最新立法趨勢以及全世界創舉的少年矯正學校，其收容少年對於矯治模式 (Means=43.98) 的支持程度仍低於應報模式 (Means=49.80) 與懲罰模式 (Means=48.35)。吾人進一步分析少年輔育院與少年矯正學校在三種模式的差異分析上，僅在懲罰模式的看法上達到顯著差異，換言之，在矯正學校的少年認為該機構比少年輔育院制度更具有懲罰色彩 ($t = -2.347, p < .05$)。而在矯治模式的看法上並無顯著差異。

或許認為第一次測量時間是少年犯新入院入校不久所進行的，當這些少年在生活上尚未適應時，如何了解何謂應報、矯治與懲罰模式呢？研究者乃於一年後即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對同一樣本進行施測，雖然部分樣本因故流失，僅剩 153 位，但這些少年仍認為所處機構最具應報模式（Means=49.28），其次是懲罰模式（Means=46.95），最後仍是矯治模式（Means=42.86）。相較於第一測的結果，三種模式的排序並沒有改變。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是，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的少年犯在矯治模式的看法上有無顯著差異呢？第二測的結果發現，兩種不同制度下的少年在矯治模式的看法確實有顯著不同。少年輔育院的少年犯支持矯治模式的程度高於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的看法（ $t=2.401$, $p<.05$ ）。亦即標榜最新立法以及較少年輔育院更具教育刑理念的矯正學校，其收容少年犯對矯治模式的支持程度遠不如少年輔育院收容少年犯對矯治模式的支持程度，這對少年矯正學校制度不啻是雙重打擊——在三種模式中少年犯對矯治模式的感受程度最低以及少年犯對矯正學校矯治模式的感受程度較少年輔育院低。

研究者再進一步分析不同測量時間（第一測與第二測）的少年犯對於三種矯正模式的看法與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結果發現，第一測的少年犯其對矯正模式的支持度與看法並不會因為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換言之，在第一測時，少年犯支持的矯正模式排序為應報模式、懲罰模式與矯治模式，即使一年後對於矯正機關的生活上已經比較適應了，仍是如此的看法。即使從不同的少年矯正機構（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分析，得到的結果亦是如此，在第一測中少年輔育院之少年犯對於三種模式的看法與第二測時少年輔育院少年犯的看法相同，並無差異，第一測少年矯正學校的少年對於三種模式的排序與第二測少年矯正學校少年犯的看法相同，並無不同。

這樣的分析結果，對於我國犯罪學界以及矯正界歷年來均標榜矯治模式為刑罰主流的主張，有很大的落差性。反而這些受測少年所表達出來的意見卻與美國近年來在矯正學界一直主張的正義模式（Justice Model）（Cullen and Gilbert,1982）與懲罰模式（Punitive

Model) 的看法相同 (Caeti, Hemmens, Cullen, and Burton, 2003)。吾人常謂如果有一天我國監獄行刑法第一條修正為：「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為其犯罪行為付出等同代價」時，即可謂正義模式或應報模式的時代來臨。然而，就目前的刑事政策走向，無論是成年犯或少年犯，仍是在以矯治模式為主要的架構下緊縮部份犯罪人（如重大犯罪、累再犯、毒品犯以及性罪犯）的刑罰處遇，並未全部適用正義模式/應報模式。但是從本研究中發現，在少年犯的意見中，支持應報模式與懲罰模式的看法遠高於矯治模式的支持程度，是整體少年刑事司法體系的執行上已經趨嚴？還是當前少年矯正機構的實際執行上已經背離教育刑理念而朝向正義模式邁進呢？另外，也值得深思的是，現階段政府有無必要將少年輔育院制度全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這些疑問仍有待學者專家進一步的研究與省思。

最後，本研究會有與假設呈現不太一樣的結果，讓研究者頗感意外。研究者進一步推究原因，第一，恐與研究工具施測之間卷內容有關。蓋本研究之間卷內容所提之問題必須以輔育院制度為藍本，俾與矯正學校做比較，有些制度或特色是矯正學校有而輔育院制度沒有，就無法列入施測，例如輔導老師的功能、教學品質與內容，因此在問項設計上無法突顯出矯正學校的特色，恐造成了一些偏誤，導致受試少年，尤其是矯正學校之少年犯，無法回答出矯正學校具有矯治模式的特色。此乃本研究最大的限制。

其次，恐與組內少年犯的異質性有關。在少年矯正學校部分其組內異質性較少年輔育院少年犯為高，此乃誠正中學與明陽中學所收容的少年犯，其性質不一樣。蓋誠正中學所收容的少年犯為受感化教育少年，而明陽中學所收容的少年犯為刑事案件少年，換言之明陽中學之少年犯其犯罪惡性與罪質較誠正中學之少年犯為重，年齡也較誠正中學少年犯年長。因此其對於矯正模式的看法上可能會影響誠正中學少年犯的看法，亦即矯正學校的少年犯其對於矯正模式的看法上相較於同質性較高的少年輔育院少年犯有比較大的異質性。最後，受限於人力與物力之緣故，本研究所收集的樣本數偏低，例如第一年樣本數

為 180 位，第二年僅剩 153 位，流失 27 位（流失率 attrition rate 為 15%），樣本數偏低也有可能影響研究的結果（Maxfield and Babbie, 2005）。這些研究限制提供日後有意研究者參考。

參考資料

一、中文部分

吳明隆、涂金堂（2005），*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周愷嫻（2004），*少年犯罪*。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林茂榮、楊士隆（2002），*監獄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黃徵男（2002），少年矯正學校之回顧與前瞻，*矯正月刊*第 115 期。

桃園縣：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黃徵男（2003），從刑罰本質探討我國矯正發展趨勢（上），*矯正月刊*第 127 期。桃園縣：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黃徵男、周石棋、賴擁連（2003），*現階段少年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比較評估之研究－探索不同類型少年矯正機構功能之互補與合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二年研考經費補助計畫。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賴擁連（2002），「矯治無效論」後犯罪防治發展，*警學叢刊*33 卷 2 期，桃園縣：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二、英文部分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and Cullen, F.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Bartollas, C. (2005). *Juvenile Delinquency* (7th ed.). Boston, MA: Pearson Education Company.

Bazemore, G. (1992). On mission statements and reform in juvenile justice: the case for the balanced approach. *Federal Probation*, 56.

- Caeti, T.J., Hemmens, C., Cullen, F.T., and Burton, V. S. (2003). Management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The Prison Journal*, 83(4), 383-405.
- Cullen, F.T., and Gilbert, K.E. (1982).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Feld, B.C. (1999). *Bad Kids: race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juvenile cour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ogal, D. (1975). *We are the living proof: The justice model for correction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Gottfredson, D.C. and Barton, W.H. (1993).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juvenile offenders. *Criminology*, 31(4), 591-611.
- Hagan, F. E. (2006). *Research methods in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7th ed.). Boston, MA: Allyn and Bacon.
- Maxfield, M. G., and Babbie, E. (2005). *Research methods for criminal justice and criminology* (4th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Reichel, P. L. (1997). *Corrections: Philosophy, practices, and procedures*. St. Paul, MN :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 Sullivan, L.E. (1990). *The prison reform movement: Forlorn hope*. Boston, MA: Twayne Publishers.
- Umbreit, M.S. and Carey, M. (1995). Restorative justice: Implication for organizational change. *Federal Probation*, 59, 47-54.
- Von Hirsch, A. (1976). *Doing Justice: The choice of punishment*. New York: Hill and Wang.
- Whitehead, J. T. and Lab, S.P. (1989). A meta-analysis of juvenil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26(3), 276-295.

論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性侵」行為之處遇對策

吳正坤（僑光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壹、引言

性侵害事件之發生，可分兩大區塊；一是發生在自由社會，二是發生在監獄等刑事矯正機關。易言之，性侵害犯案者，可分為牆裡牆外，即被判刑入監服刑者或入監服刑後再對收容人予性侵害者，本文所欲探討者，乃著重在後者之行為態樣。

例如據 2010 年 3 月 31 日媒體報導⁵²；曾經是伸展台上美艷吸睛的內衣名模，哥倫比亞選美皇后「瓦倫希雅」招募一批美女兵團運毒，如今是國際刑警組織通緝中的南美洲大毒后，瓦倫希雅近日透過社交網站 Face book 喊冤，說自己與毒品走私無關，她的律師也向媒體表示，瓦倫希雅不是毒梟女王，她遲不出面向警方自首，是「擔心在監獄遭性侵」。「提斯科尼亞」說，他相信瓦倫希雅人在阿根廷，他已向阿根廷上訴法院提出請求，准許瓦倫希雅在沒有被捕之虞下出庭作證。他說，瓦倫希雅不是外傳的毒梟女王，她遲不出面向警方說明，「是害怕入獄會被性侵」。

因為「害怕入獄會被性侵」，可能會成事實⁵³；例如以美國來說；早在 2004 年 10 月 16 日，紐約時報曾報導，德州「奧斯汀鎮」的「歐瑞德監獄」，是美國有名的監獄受刑人同性戀溫床，據當地媒體報導，曾有一「個案」被廣泛提出討論，即在 2000 年 9 月入獄的黑人受刑人同性戀者「強森」被暱稱為「可可」小姐，這一位舉止溫和的大男人，不幸在入監後淪為受刑人的性奴隸。根據該監內各幫派受刑人代

⁵² 參閱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331/78/231g1.html>

⁵³ 參閱吳正坤撰獄政趣談「鐵窗春色」，法務部矯訓所「矯正月刊」。

表協議結果：同性戀受刑人一率稱呼女人的名字，在將他們指派給監內另一個幫派時，要提供「性服務」。而本案之受害人－「強森」說：「『瘸子幫』已分到一個同性戀者，據他所知，『門徒幫』已有一陣子沒人侍候，因此就把我嫁給了他們」。

而根據本案法律訴狀和受害人「強森」的詳細自述，該監內受刑人「門徒幫」和其他幫派把他（強森）當作性奴隸。該監獄內之各幫派受刑人把他（強森）買來賣去，甚至出租。性交易索價五美元或十美元。報導又說；「強森」剛入獄時，一名門徒幫份子叫他「老婆」，強迫強森為他舖床、打掃牢房和用鍋子煮私人食物，還要性交。強森後來被賣給『同胞幫』和其他幫派。更不可思議的是；後來各幫派為他爆發搶「標」戰爭，他們幫派份子告訴他，他在監內公開市場價為一百美金。本案於 2004 年 9 月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終於准許強森控告該監疏失戒護人員的民事官司。最後「裁決」承認美國各監獄中同性戀受刑人應受到同等保護權，「裁決書」說這件案子的事證「駭人聽聞」。

又依 2011 年 2 月 20 日媒體引述⁵⁴；台灣北部某監獄徐姓、謝姓受刑人仗著體格優勢，聯手欺負新進的瘦小受刑人，以「童子拜觀音」（雙手食指合併捅肛門）手法性侵，被害人拉褲子、夾緊雙腿頑抗，仍難逃摧殘，被辱後三天吃不下飯，向母親痛哭，桃園地院判二人各 3 年 2 個月徒刑。據該監獄表示，事發後已把徐姓（51 歲）和謝姓受刑人（42 歲）調離原舍房，並嚴格監管。而依桃園地院調查，徐姓和謝姓男子因槍砲等案入獄，二人體格健壯、高大，在舍房是老大，其他受刑人都怕他們。2010 年 4 月 9 日，黃姓受刑人新發監，分配到二名大哥的舍房，因長得瘦弱，被二名大哥當成「女生」，當晚七點多就聯手輕薄。徐叫謝「把他拉過來」，謝強壓被害人的手腳，菜鳥遇襲時，向同房室友求救，但沒人敢伸援手，隨後由謝勒住他頸部，徐三度扯下他的內褲，被拉開雙腿得逞。即使舍房監視器拍下畫面，

⁵⁴ 參閱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3/6163194.shtml>

二人還是賴帳，檢察官傳同房受刑人，有人懼怕被報復，開庭時說「當時睡著了」、也有人說「在聽收音機，沒聽到呼救聲」。被害人受辱後，痛了好幾天，心情不好，3天沒吃飯，還不敢告訴管理員，怕二名老大報復「死在牢房」，直到其母3天後探監，才向他媽媽哭訴，事情揭發後，監獄將徐、謝二人移送法辦⁵⁵。

另據2010年06月03日「壹蘋果」報導⁵⁶；中部某看守所2名被羈押的收容人徐崇哲（31歲），96年9月間恫嚇一名同房的男子「不給插就打人！」要他脫褲趴在廁所邊，用奇異筆塗抹嬰兒油後插入男子肛門性侵；隔天又故技重施性侵男子，另一名舍友廖耀民（31歲）也加入性侵男子，全程被監視器拍下。男子憤而向檢察官舉發才揭發此案，台中高分院依妨害性自主罪將徐嫌、廖嫌判刑。報導說；徐嫌在舍房用奇異筆插入男子肛門時，圍觀的舍友都冷眼旁觀，還有人助陣、叫囂，廖嫌則接手繼續持筆性侵。性侵過程長達9分多鐘，被舍房監視器全程錄下，竟無管理人員出面制止。直到囚友鼓勵他向檢察官舉發，他才憤而揭發此事。台中高分院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徐嫌7年4月、廖嫌7年2月徒刑。

回溯1982年，轟動社會新聞的新竹少年監獄收容人集體滋事之導火線，根據報導，知悉滋擾事件是因受刑人猥褻行為，被處罰而引起的；即在該監第331號一房，有一綽號「哈羅」受刑人，經常自願「陪宿」，祇要其他受刑人願意，可以「串房」猥褻，涉及「交易」的五位受刑人因受處罰的問題而鼓噪，致一發不可收拾。當時，前新竹少年監獄調查科科長左永憲先生曾說：「雞姦亦為監所事故之一，發生原因：一為性慾之發洩，二為變態心理所趨使。出於前一原因，行為人大多是重刑犯，長年鐵窗生活難得一見異性，被害人則為同房年輕俊秀之人，在渠等威脅之下而屈從。……人皆有自尊心，亦有佔有感；雞姦行為人於事後往往道及他人，以致有傷被雞姦人之自尊，終致無地自容，羞憤自殺。其缺乏自尊者，不見為他人所乘，因此糾

⁵⁵ 參閱 <http://udn.com/NEWS/SOCIETY/SOC3/5962039.shtml>

⁵⁶ 參閱「壹蘋果」媒體2010年06月03日。

紛迭起，事故連續滋生。」⁵⁷

另據 2006 年 2 月 18 日媒體報導⁵⁸；曾在某監獄服刑的張姓男子 2005 年 3 月向法務部檢舉，指當年在監服刑期間，目睹 4 名精神病受刑人多次性侵害綽號「阿祥」的受刑人，某縣警局警方接手偵辦，4 人陸續到案說明，僅 1 人承認犯案，惟 4 人被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函送法辦。本案之張姓男子是於 2005 年初，在某監獄服刑期滿出獄，據悉，他因竊盜案入獄，經醫院鑑定罹患精神病，分配在某監獄醫護中心精神病受刑人工場，6 人同住一舍房，不料，同房陳姓等 4 名受刑人見「阿祥」善良可欺，常利用晚間，在廁所用手或性器官猥褻阿祥，還拿馬桶刷柄插入阿祥的肛門，張犯向獄方反映，阿祥中得與 4 名涉案者才予分房。張犯進一步說，同房 6 人已先後出獄，每當回想「阿祥」遭性侵害病情不輕，於心不忍，且性侵害是公訴罪，他認為涉案人應得懲罰，才提起勇氣檢舉。

然而警方也找到「阿祥」，因精神病未見好轉，無法表達是否曾遭性侵害。惟該報導又說：記者亦採訪了中部一所監獄之衛生科長表示；監所因環境特殊，不只精神病患間會發生「性侵害」，其他收容人也同樣會發生，甚至有「兩情相悅」式的「性行為」，雖然外界覺得不可思議，但這是受刑人之「次級文化」使然。因此，為了防範暴力型的性侵害發生，新收男受刑人入監時，如果長相斯文、文靜，有女性化傾向者，監所戒護人員將憂心這些人會成為受害者，同時加害受刑人，會特別注意挑選牢友。此外，依以往經驗，短刑期受刑人常會被長刑期受刑人「欺負」，因此均會分別加以監禁。事實上，「鐵窗春色」長期以來一直困擾國內外各矯正機關，因為傳統保守文化，較少人去觸摸這個敏感問題。

有趣的是；美國阿拉巴馬州「候曼監獄」迄 1995 五月，已收容八百名男受刑人，由於男性管理員之不足，早在 1991 年，該監即開

⁵⁷ 參閱「犯罪與矯治」學刊，第五卷第二期 34 頁。

⁵⁸ 參閱吳正坤撰獄政趣談「鐵窗春色」，法務部矯訓所「矯正月刊」。

始起用女性戒護管理員，不過「問題」就發生了⁵⁹；原來該監之男犯，平均每天有 30 名「忍不住」的在女性管理員面前，當眾掏出陰莖自慰，有部份女管理員，不堪長期受「性騷擾」而自動請辭。該監「絞盡腦汁」採取懲戒措施，把騷擾女管理員之受刑人「獨居監禁」一段時間，可是解罰後，他們又「重施故技」。獄方遂又想出另一招，即拍下犯人自瀆的照片，揚言把此「不堪登大雅之堂」的「特寫」照片，郵寄給他們的母親，但犯人的「性飢渴」結果，根本不怕這一招，還是「故態復萌」。據該監發言人「巴第福德」表示，在苦無對策之下，現在又決定採取另一項創舉：即讓經常向女性管理員「獻寶」的犯人，穿上特製粉紅色囚服，促使囚犯為避免遭人嘲笑而停止不雅行為。結果「效果」如何呢？各位猜一猜——唉！又失敗了，獻寶的人更多。

另據 1995 年 9 月 7 日媒體報導⁶⁰，香港「赤柱監獄」為推展康樂活動，疏解囚犯精神鬱悶，遂讓受刑人觀看該監提供之三級色情電影錄影帶後，竟發生了集體強姦事件。然而，據悉在過去十年中，香港監獄中大約有 20 名囚犯，因在獄中之性行為而感染了愛滋病，當時，香港醫生們警告監獄當局，應對香港監獄中服刑囚禁的犯人，發放保險套，避免愛滋病在獄中傳染。緣此可知香港獄政當局為受刑人「性問題」的解決，正一籌莫展。

貳、刑罰與禁慾關係

由上揭知悉無論是國內外，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間的「性侵害」案件，已是「冰山一角」。惟由於過去我國固有傳統的文化思想與封建道德觀念，把「性問題」看作一種禁忌，其次是刑罰暨監獄學者，對圍牆舍房內的收容人「起居作息」，很難實際觀察其不正當的「性生活」發洩情形，再者也不能像其他行為科學，可以方便作各種「實證檢驗」。因此，深入而專業研究監獄受刑人「性侵」問題者，較為稀

⁵⁹ 參閱「聯合報」1994.5.19 第七版。

⁶⁰ 參閱「自由時報」1995.9.7 第八版。

少。縱然是第一線矯正工作人員，亦是模糊的了解。然對於當前『獄政管理人性化』，暨參酌現代歐美先進國家刑事政策之處遇；由國家刑罰權拘禁受刑人之自由，是否應擴及此「性問題」範圍？值得商榷。乃以今日刑罰思想，在感化主義的原則下，若對受刑人施以「性」的壓抑，顯然是違背了它的精神。而站在人道主義下，讓受刑人長期禁慾或是使以不正當的方法去發洩性慾，似乎是一種「不健康」的行為。

監獄行刑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說：「徒刑拘役之執行，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為目的。」此種目的規定，旨在實施感化刑、教育刑。然而「改悔向上」的大前題，必使受刑人身心健康，但「性的問題」卻始終成為絆腳石，長久以來，少數長刑期受刑人似乎皆以手淫、雞姦等為解決性慾捷徑。例如以最保守的中共來說，中國大陸的江蘇省，早在 2003 年時代，為防止監獄內不斷發生的「同性戀」戒護事故，開始嚐試對受刑人「性解禁」政策，最明顯的是當時容納三千多名受刑人的江蘇省「江寧監獄」，因「性犯罪」身陷囹圄達百分之二十五，而「性壓抑」、「性飢渴」已成了前來參加性心理諮詢的受刑人之共同的心聲。

據個案報導；一位當年初因入室搶劫被判八年有期徒刑的張姓受刑人表示；自己 26 歲，2002 年剛結婚，在牢房渴望性愛、思念嬌妻已成了他每晚入睡前的一種意念。現在他得知該監獄將實施「鴛鴦房」、「月末同居」等人性化政策後，備受鼓舞，他期待其妻早一天的到來，他努力表現以爭取獲得如此「寬管級」的待遇，據江寧監獄的副教導員張巨集先生指出；大陸監獄所稱「寬管級」係指犯人入獄後已達到一定刑期，曾受過獎勵，或獲得減刑的表現，且家庭婚姻比較穩定，受刑人本人為初犯者，犯罪動機帶有過失性的等等，在監即可享有「性解禁」的待遇。

此項報導中也透露江寧監獄的「月末同居」等「性解禁」政策，從事獄政工作者贊成聲不絕於耳，但也有少數反對聲浪。一位獄警表示，從管理角度上來看，他支持監獄這樣的政策，畢竟這種政策有助於一些犯人的努力改造（意即改過遷善），且對他們瀕臨崩潰的家庭

確實有穩定作用，但從其個人角度看，還是認為謹慎為佳。

據瞭解，中共獄政當局，對全國各監獄內層出不窮傳出「同性戀」行為非常的頭疼，因此由江蘇省社會科學院調查中心主任也是著名的性學專家「儲兆瑞」博士帶領的「性心理」諮詢小組，首站在江寧監獄展開「性心理諮詢」，與此同時，「繡球拋進高牆內」、「鴛鴦房」、「月未同居」等有關高牆內人犯「性解禁」的人性化政策，先後在江蘇省其他監獄推行。

大陸「人民網」報紙曾報導，單單江寧監獄當時即有四百多名犯人代表接受了儲兆瑞博士「性心理諮詢小組」的心理諮詢，另據「儲兆瑞主任」的統計數據顯示：經開放「性解禁」處遇後，監獄同性戀現象，已大大減少。

在臺灣，距今 26 年前即開始嚐試了此項「性處遇」。為了達成管理受刑人「人性化」之性解禁政策，普遍實施，我國法務部除撥款在各監獄旁建有受刑人「懇親宿舍」外，另據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特別獎賞」之規定，盡量放寬條件，俾讓更多無法配住「懇親宿舍」者，予以「返家探視」以達到「性處遇」人倫之樂的效果。乃依 1962 年 6 月 5 日公佈之「外役監條例」而設立之外役監獄，政府分別成立於 1985 年 7 月；座落在台南縣山上鄉之臺灣明德外役監獄及 1987 年 8 月座落於花蓮縣光復鄉的臺灣自強外役監獄，兩座無圍牆之監獄（按：第 3 座在台東鹿野鄉設立的臺灣武陵外役監獄，因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現已改為臺灣武陵戒治所），其收容之受刑人是由各監獄男性收容人中，挑選符合外役監遴選條例且有悛悔實據、身心健康而適於農牧外役作業為主。無圍牆的外役監獄是屬低度戒護管理的監獄，收容人享有比一般監獄服刑者較優渥之處遇，而對受刑人來說，除「縮短刑期」、「返家探視」以及其他各項「人性化」處遇措施外，「與眷同住」更是一項基於人道主義下的最大「性福利」，乃其與配偶之「性接觸」；每個月一次每次不得逾七日為原則，現兩座無圍牆的外役監獄，均於監內蓋有美輪美奐的「懇親宿舍」，每間套房 7 坪大的空間，有床鋪、沙發、電視、電扇、冰箱、衛浴設備等，讓受刑人有「性生

活」之隱密空間，而收矯治之效果。據統計⁶¹，綜觀 2003 年至 2007 年，符合此項「一親芳澤」規定之受刑人，有 550 人左右；倘以其「性溫存」天數觀察：2007 年「明德外役監獄」受刑人申請與眷同住者約有 1521 天，較 2006 年之 1392 天增加了 129 天（9.27%），「自強外役監獄」則有 784 天，較 2006 年之 620 天增加 36 天（46.15%），顯見受刑人對於親情重視，於「性需求」亦高。嗣後，若我矯正署亦更能正視一般監獄受刑人之「兩性治療」，全面擴大實施「與眷同住」制度，堪稱為「行刑個別化」教育刑成功之處遇措施。

所以，監獄長刑期受刑人之「性處遇」問題，實為當前矯正工作之重要而嚴肅的課題，基於戒護「零事故」的理想，與上揭媒體所揭露事實案例，未來獄政革新，在這一方面，似乎尚有許多改善空間，法務部決策者，亦似應以人道處遇及人犯人權觀點考量，全力改善受刑人之「性處遇」，實現「兩性治療」之願景，早日達成獄政現代化目標，俾減少矯正機關內「性侵犯」案件之發生。

而為了達成「人性化」之性解禁政策，普遍實施，上揭收容人「懇親宿舍」或「返家探視」以達到「親情教育」人倫之樂的效果。曾經有一則笑話，一位老太婆得悉兒子服刑期間，竟然媳婦懷孕，一怒之下，趕來監獄面會欲告訴其子實情，結果其子吞吞吐吐靦腆而語：「媽！不是啦！是監獄給我們『改悔向善』機會之結果」。其母仍然不相信，復詢道：「改悔向善與懷孕有什麼關係？」。在監獄接見室另一方，手持電話筒的他，又蹬腳急忙解釋：「媽！不要問那麼多啦！監獄有懇親宿舍與返家探視之規定，我們是依法『辦事』的」這位老太婆終於想通，喜出望外的說：「哦，政府實在是法外施恩，讓我『離』子『得』孫，也蠻『合算』啊！」。這個寓言，可以代表台灣獄政「人性化處遇」的成果。

最近之醫學報導，壞脾氣的男人，經過科學家的研究，其增強攻擊性及反社會行為之誘因，原來是睪丸素荷爾蒙分泌不足在作祟。早

⁶¹ 參閱臺灣明德外役監獄黃慧敏撰「雙人枕頭—外役監獄受刑人之處遇」專題分析 2008 年 9 月。

在 1995 年六月間，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港口醫學中心」的「克勞絲汀·王醫師」暨「北達科他州醫學院」的生理學家「薇莉絲·山森」相繼研究證實。因荷爾蒙失調而引起的「生殖腺官能不足症」是導致男性好發脾氣、滿腹牢騷、憤世嫉俗的病因。「加大」的王醫師遂首開先例，以 60 天的睪丸脂酮注射於暴躁好鬥、厭惡社交的「惡男」，結果其心理「心情圖表化」出現愉快心情，60 天的療程，這位「惡男」改變為「紳士」，不會暴躁、易怒與緊張⁶²。此個案，值得我國監獄特約醫師之參政；作為診斷及研究那些老是喜歡違反監規之受刑人，其長期「性壓抑」後，究有否此「病因」之存在。

不過，歐洲西班牙的監獄，在這一方面它們反應很快。早在 1991 年，位在西班牙東南地中海岸一片橘子林的「皮卡森監獄」的四個區，共收容兩千五百名囚犯，裡面除有完善的運動場和繪有彩畫的圍牆外，其第四區正是一座相當前衛的男女混合實驗監獄，1987 年該區關了 26 名男受刑人和 20 名女受刑人（按：現在可能 10 倍於此數字），這些受刑人在晚上十點至早上八點分開監禁，但其他時間「祇要你「妳」喜歡，有何不可？」悉聽尊便，當然該監獄強調這是西班牙獄政革新的具體成果，其處過強調的是空間、更新、教育和訓練。能夠被選人第四區的囚犯，基本上行為要良好，且願意共同生活和工作。因此，該監男女囚犯手挽著手，漫步在陽光普照的監獄庭院中「談情說愛」是該監矯正受刑人的生活寫照。西班牙之專家學者與獄政主管承認，這種辦法能大為降低一般監獄常見的暴力和緊張，更能制止同性戀暨性侵事件。據悉，由於當時「皮卡森」監獄實施男女同監的前衛作法，已引起愛爾蘭、德國等歐洲國家獄政單位的興趣。西班牙見他國欲仿效，推展到西元 1997 年，其國內 85 座監獄，至少已有 20 座比照「皮卡森監獄」實施「兩性治療」⁶³。一時蔚為風氣，例如美國聯邦政府也重視受刑人這種兩性關係，其辦法是由聯邦罪犯矯正局指定兩座監獄，實驗男女犯人混合矯治。這兩座男女混合監獄。儘管

⁶² 參閱「民生報」1995.6.16 第 21 版。

⁶³ 參閱「聯合報」1993.7.26 第 37 版。

有人批評形同「鄉村俱樂部」，但美國監獄當局仍決定繼續辦理，甚而計劃推展，因為他們發現此類監獄，矯正效果甚大，出獄犯人幾乎無人再蹈法網。此兩座監獄，一在德州的澳茲堡，一在麻州的法明罕，它們的外表看來宛如田園社區，每當夕陽西下，但見青年男女攜手漫步草坪，喁喁談心或並肩小坐相偎相依，親吻是常見的現象，惟尚不許有性的關係⁶⁴。

故而美國另外有一群研究學者羅伯特博士等人，以馬里蘭州的一所監獄受刑人為實驗對象，研究一個人的侵略與性的關係，結果證實在壓力和恐懼之下，男性荷爾蒙將慢慢的減少分泌量，他們發現剛被捕的年輕粗暴犯人，往往比監獄裏其他犯人分泌更多的睪丸素酮⁶⁵。監獄受刑人受了「性拘束」後，減少了「性活動」，久而久之，有部份形成生理上的「性無能」或是其他「性機能障礙」、雖然沒有數據可資佐證，惟這是對受刑人禁慾後生理上的影響，應無疑慮。

參、性侵害犯者犯案特質與超收擁擠現象之關係

有關於矯正機關內收容人，無論是志願或非志願之互相性侵犯為；Finkelhor 等人（1990）將「性侵害」分為 11 類行為，從最輕微的語言猥褻、被迫暴露私處、被迫碰觸身體、被迫親吻、被迫裸露、被迫表演性行為、被迫撫摸生殖器官、被迫性交（雞姦）、被迫口交、被迫性交並遭性凌虐等行為皆界定為遭受性侵害。性侵害一詞涵蓋極廣，從輕微的騷擾（harassment）到最嚴重的強暴（rape），因此性侵害可表示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侵犯性或脅迫性的行為連續體，從輕微的性騷擾、性猥褻到嚴重的強暴。羅燦瑛（1989）認為，在此連續體上的各種行為，若均具以下共通特質，皆可稱為性暴力（Sexual Violence）行為：

- (1)與被侵犯行為者的性或性別有關的暴力。

⁶⁴ 參閱「中國時報」1973. 7.28 第四版。

⁶⁵ 參閱 Julius Fast 著「和諧」三山出版社第 147 頁。

- (2)不受被侵犯行為者歡迎或接受的暴力。
- (3)違反被侵犯行為者的自由意志或清醒意識的暴力。
- (4)對被侵犯行為者造成負面或傷害的結果之暴力。

惟無論是牆裡、牆外，性侵害是高「犯罪黑數」的犯罪類型，潛在的性侵害「加害人」相當多。但因性侵害涉及被害人之諸多身心困窘與社會污名，因此報案機率偏低。不過，性侵害犯罪，自 2001 年起已經全面改為「非告訴乃論罪」，性侵害犯罪之案件數將會繼續成長，犯罪黑數當然會下降。再者，性罪犯若未接受完整的處遇治療，其再犯危險性甚高。一般而言，對性罪犯之臨床會談需涵蓋下列十個向度的問題⁶⁶：(陳若璋，2001)

1. 性罪犯之生長史，包括原生家庭狀況、是否有家庭暴力經驗、同儕間性偏差文化、性創傷歷史。
2. 性罪犯之人格特質，包括其表達能力與情緒穩定度。
3. 偏差的性癖好，包括性幻想、看 A 片頻率、模仿 A 片程度。
4. 性犯罪之內涵，被害對象之各項特質、犯罪手法。
5. 相關之壓力事件，特別是在性偏差行為之前發生，足以引起性罪犯負面之情緒反應，造成其生活壓力事件或社會關係之衝突。
6. 對被害人之同理心程度。
7. 社會關係與情緒適應情形。
8. 對防止再犯性侵害行為之自覺與決心。
9. 認知扭曲情形，特別是對責任之接受或否認之情形。
10. 社會支持系統之強度與完整性，特別是有負面情緒時是否有人分擔，當壓力事件來臨時如何因應等。

至於有關監獄過度擁擠會造成許多問題發生(包括收容人之互相「性侵」行為，因睡眠時，過度擁擠，大腿、屁股互相碰觸，在長期禁慾情況下，容易產生性幻想，以致發生性侵害行為)，今就解決擁

⁶⁶ 參閱鄭瑞隆副教授著「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蜂鳥出版社 2004 年 12 月初版。

擠問題對策臚列分述如下⁶⁷：

- 一、短期作法實施赦免與減刑，使初犯與輕罪受刑人均可因減輕其刑而提早釋放，以紓解監獄人口。
- 二、慎重羈押，減少使用審判前偵查的羈押作為，並廣泛運用「緩起訴」以減被告進入法院審判程序判決監禁刑。
- 三、改善現行替代刑罰的功能與效能，並引進新的替代懲罰作法，修改相關法律，如在家坐牢、電子監控、密集觀護、社區服務、震撼監禁、震撼觀護等中間制裁措施。
- 四、建立新的短期監禁量刑架構，並減少易科罰金在監執行，同時法官擴大緩刑運用，讓人犯接受社區處遇。
- 五、強化精神疾病及少年矯正機構，將不需被監禁精神病犯及少年犯由刑事司法體系轉向出來，送往醫療院所或青少年收容家庭、寄養之家，並給予適當醫療及照護。
- 六、現階段應將所有男受戒治人，集中收容於新店、台中、高雄及台東四所獨立戒治所，其他與監獄合署辦公戒治所一併裁撤，以增加監獄收容空間。
- 七、改變反毒政策，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將毒品初犯視為病患，不論觀察勒戒或戒治，一律交由醫療院所負責，第二次方視為犯人，依法偵查起訴判刑，交由監獄執行，以減少監禁人口。
- 八、修改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使有確實悔改表現受刑人增加縮短刑期日數，如一般監獄受刑人其一、二、三、四級分別縮刑 40 天、30 天、20 天、10 天；外役監獄受刑人其一、二、三、四級分別縮刑 60 天、45 天、30 天、15 天，真正讓表現優良受刑人能提早出獄。
- 九、有效運用監所現尚可利用空間或空地，增建或擴建來增加收容人數，提高收容額或作為擁擠監獄移送人犯之用。
- 十、興建新的監獄來擴大收容空間，低度安全管理監獄應該是優先考

⁶⁷ 參閱黃徵男著「21 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第 330 頁。

慮因為建監費用低、時間短、紓解量大、維護容易，比較切合實際。

- 十一、將受刑人做適當分類，儘量就低度安全管理受刑人監禁在一起，以大舍房通舖式建築來增加容額。
- 十二、強化靖安小組功能，建立區域囚情穩定並成立危機緊急處理小組，擁擠可能帶來監所事故演練以應付不時之需。
- 十三、重新檢討各矯正機關角色定位，凡功能不彰、人力浪費，設施使用足，通盤檢討，調整與合併並依現有監獄人口結構中受刑人最多毒品犯，設置數所煙毒專業監獄，充分運用有限人力達到最大效能。
- 十四、建立受刑人風險評估機制，凡再犯風險低，無繼續監禁必要者，能儘子假釋，從監獄中釋放出來以減少監獄人口。
- 十五、加強矯正人員訓練以提升條件，並提高其素質，無論是專業知識，角色扮演等各種能力來強化工作績效。
- 十六、尋求短期危機基金（Short Term Fund）協助，以維持其生命，因為過度擁擠的結果，監獄無法提供安全服刑環境，許多受刑人生命曾到嚴重的威脅，甚至死亡。
- 十七、設立社區矯正（復歸重整）中心或釋放前輔導中心，使六個月或一年後將假釋出獄人移送到社區中心接受社區處遇，以測試受刑人未來適應社會生活能力，甚至出獄受刑人自覺容易再犯，亦可申請到矯正中心，繼續接受輔導。
- 十八、建立協助生活監獄（Assisted Living Prison），即老人監獄，將所有老年受刑人集中於一監獄執行以及增設安全與醫療措施，俾便管理、輔導與照顧，並仿效美國 POPS（The Projects for Older Prisoners）作法，建立高齡者專屬作業場所及更生保護計畫，更採取觀護監督或電子監控配套措施，於假釋期間或期滿仍可從事工作。

目前國內各矯正機關對收容人於服刑期間，被發現雞姦他人時，雙方「您情我願」暨以強迫式之非志願雞姦而被害者事後同意和解

時，均以違規方式處理，若是以強迫式之非志願方式而被受害者事後不同意和解者，始予移送法辦。筆者認為以強迫式雞姦他人者，無論是被害人出於志願或非志願之性侵行為，除非志願者予移送法辦外，二者均應予精神治療處遇，避免「性侵成性」他日出獄後，如法泡製，危害他人。當然這項矯治處遇措施，亦需要有修法之配套措施。

肆、性侵害犯者之原因暨矯治處遇措施

在實務界，從事矯正工作者，對於圍牆內之性侵害收容人行爲，如上揭消極的予違規處分或移送檢方偵辦，積極的作爲，乃加強收容人正面之文康活動，俾讓予發洩精力，轉移負面之性慾，惟性侵害犯罪之成因具複雜之背景因素，包括：生物、文化、個人病態心理與意外（偶發）事故等，均有可能⁶⁸，茲分述如下：

1. 生物的因素：部分之性侵害犯，或由於腺體因素，其對性之需求較高，缺乏自制或因大腦受傷或心智上之缺陷，而對「性」懷有敵意，在此情況下，以原始之男性本能（性）對收容人造成性侵害。
2. 文化上的因素：在性暴力次文化中成長的人，極易在同儕之鼓舞下，以征服之方法（如：強暴），印證其爲男人中的男人，而提升地位。
3. 個人心理因素：若個人存有高度自卑感，或年幼時曾遭欺侮與動粗或受性侵害，極可能藉強暴之手段，用以重拾男性自尊或報復；此外，個人表達溝通能力欠佳，亦可能埋下日後性強暴行爲的種子。
4. 偶發因素：犯案前觀賞一系列色情刊物（清涼秀）之影響下，個人可能因此喪失自我控制力，而從事性攻擊行爲。
5. 受害者因素：受害者衣著暴露、或於舍房洗澡、裸露易於求歡、將自己陷於被害情境中，易導引雞姦案件之發生。

⁶⁸ 參閱楊士隆著「犯罪心理學」五南書局出版 2001 年 4 月，第 305 頁。

6. 環境因素：如上揭各矯正機關大量超收，造成擁擠現象，收容人睡眠時間，相互依偎身軀，加以缺少文康活動，生活單調乏味，於是以雞姦他人為樂。

在生物學與生理觀點，已有臨床案例；最近宜蘭「羅東博愛醫院」曾發現，由精神科黃鈞蔚醫師提醒民眾，春天，是桃花盛開的季節，同時也是『桃花癲』性發作之發病高峰期，患者及家屬都應該要特別注意，因為『桃花癲』發病，會導致性慾大增，誘發性侵事件的發生；在臨床上，該醫院黃醫師就曾遇過打扮的花枝招展，塗上大紅色的腮紅與口紅的『桃花癲』患者，走進診間，說不到兩句話，就開始對醫師毛手毛腳，完全不受控制；也有病患因為『桃花癲』發作，不斷的出門或上網尋求一夜情的對象。黃鈞蔚醫師指出；『桃花癲』其實就是我們常聽的精神疾病--『躁鬱症』。由於 20%-30%的躁鬱症患者在發病時會出現性慾會大增，好交朋友，對異性來者不拒等症狀，正好跟「桃花」特質不謀而合，因此，『躁鬱症』才会有『桃花癲』這樣的別名。黃鈞蔚醫師進一步表示，『躁鬱症』是一種情感性的精神疾病，患者會有週期性的情緒過度高昂與過度低落的症狀。而『桃花癲』就是患者在躁期的表現。在這個時期患者會有情緒高昂、多話、自大；睡眠需求減少；計劃變多，開始規劃許多事情等特徵。每一位病患在躁期的臨床表現不盡相同，約有 20-30%的躁鬱症患者會出現性慾大增的情況（為性侵案之高危險群）⁶⁹，也有 50%的患者會出現無法自制的購物衝動。由於大部分的躁鬱症患者在鬱期不太容易被發現，因此，許多患者都是在躁期發病時，被家屬強制送醫，以免有機會變成性侵害犯。然而，此類躁鬱症患者，若是為監禁中之收容人，則難免會有性侵其他收容人之行為。

根據奧地利心理學家佛洛伊德（Freud）的說法，認為監獄「性暴力」都是人類與生俱來求生的本能。因受到監禁無法與外界親人、家屬及異性朋友接觸的人犯在生理方面（即性的滿足上）有所需求

⁶⁹ 參閱 <http://www.uho.com.tw/hotnews.asp?aid=6254>

時，經常會採取他方式來滿足，如果自我控制力強的人犯，會以宗教信仰、勞動、自慰（手淫）、閱讀或是其他方式來轉移對性的需求與滿足），尤其是女性犯罪人（黃徵男、賴擁連，2003 年），但是男性受刑人中，如果自我控制力弱，再結合暴力、攻擊行爲，則性侵害事件即會在監獄內發生，這就是爲何一般性侵案件經常發生於男性人犯之間⁷⁰。

從犯罪矯治觀點，我矯正界亦可不必過度緊張，因爲每一種性侵害治療模式皆各有其殊勝之處，以下僅就國內最常用的預防再犯模式之處遇，加以說明⁷¹：

甲、預防再犯模式：

預防再犯模式是引進台灣最主要的治療模式，也是最多治療師所採用的治療模式。預防再犯模式認爲只要性侵害加害人警覺到侵害的先兆，就有機會使用因應策略來中斷侵害行爲，治療模式包含了行爲技巧訓練及認知干預技術，教導加害人避免再犯的技巧，及早偵測到再犯的危險，以及用來減低再犯危險的因應策略，同時建立監控資源。治療的過程包括先協助加害人瞭解預防再犯的相關概念；確認及檢視自身的危險因子，並找出最常見之危險因子；確認偵測危險因子的線索；接著找出良好因應策略並分析其可行性，找出最佳的因應策略等並演練之。

乙.再犯過程的自我規範模式：

此模式主要爲再犯預防模式的修正版，是一種包含了認知、行爲、情感層面的模式，提供一個抑制或增強再犯機制的描述，主張再犯可分爲下列 4 種途徑：

- （一）消極迴避：想要避免再次性侵，卻未積極防範。
- （二）積極迴避：想要避免再次性侵，卻用了錯誤的方式防範。

⁷⁰ 參閱黃徵男著 21 世紀監獄學，一品文化出版社，258 頁。

⁷¹ 參閱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月刊」2009.4.1 第 202 期。

(三) 主動接近：有意再進行性侵害，且未加以克制性侵的渴望。

(四) 明顯接近：對再進行性侵的意念不但未加以克制，甚至事先計畫。

針對不同途徑的加害人，需要用不同的治療方法，如消極迴避途徑的加害人，需要學習相關技巧、問題解決能力與情緒管理，並協助他們對自己的行為有更多的監控能力，以矯正他們在再犯週期中的各個組成因子。除此之外，在臨床上仍有許多實務工作者發展其他治療模式，包括：敘事治療、心理劇治療、內觀療法等，期待能找出最好的治療模式。惟每一種治療模式皆有其優點與限制，由理論所發展出的治療模式，亟需透過研究檢視其成效，俾能有效地降低再犯率。

對於在圍牆內之各類型性攻擊行為者，仍應施以妥適之處遇，以減少其再犯之機率。在矯正處遇上，宜考量下列諸點⁷²：

1. 由專業之人員運用適切之測驗，對各類性攻擊行為予以妥善分類，達成個別化處遇之目標。
2. 參考臨床成功之案例，依個案之不同，提供妥適之輔導與治療服務，例如，援用在文獻上廣受肯定之認知行為療法（Cognitive Behavioural Interventions）（Epps, 1996；楊士隆，民 86；楊士隆、吳芝儀等，民 89）或施以藥物治療等，強化行為之控制與管理，減少再犯。
3. 採行「復發預防」（Relapse Prevention）之技術，強化「性攻擊者」之社會適應能力，確保處遇成效，妥善處理可能再犯之突發狀況（楊士隆、鄭瑞隆，民 88）。
4. 由於性攻擊行為之發生往往與行為者成長之家庭結構和環境密切相關，故必要時矯正機關應多多辦理收容人懇親會（或穿插文康活動），俾對其進行家族治療。
5. 對於再犯危險性高之雞姦習慣犯，可考慮修法科以強制矯

⁷² 參閱楊士隆著「犯罪心理學」第 3 版，五南圖書出版，第 315 頁。

治之保安處分,倘鑑別出與過多之性趨力有關,亦可考慮應用抗男性激素或雌激素治療(如醫藥界之 Anti- androgen cyproterone acetate 及 Tranquillizer benperidol)(Bancroft 1983),或施以「打膝」以電擊之方式使其暫時喪失性能力,並輔以心理治療,以避免再犯。

丙、個別及團體治療實施之方式及內容：

- (1)個別治療：各矯正機關對於機構內之性侵個案，經診斷與評估後認定須接受個別治療之性侵害者，通常為不適用於團體治療的個案，如罹患精神疾病、無法書寫、瘖啞等類型，安排一位治療人員（如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護理師或社工師）就診斷與評估之建議與結論，訂定個別治療與輔導方案後，實施個別心理治療（例如憤怒情緒管理、社交技巧訓練或自我肯定訓練等），並討論出個別的再犯預防計畫，個別治療之時間至少需 3 個月以上。
- (2)團體治療：由於機構內之性侵個案被發現之人數較少；通常作團體治療也就較少，團體治療之治療期程為 4 個月以上，運用團體分類與成員篩選藉以探究性侵害者之態度、治療意願及認知能力，以利於將同質性高的個案歸類於相同團體中進行治療。另針對否認犯案、罹患精神疾病、智能不足、學習障礙等性侵害者，開設各種不同團體，依照各類型個案的需求進行團體治療。
- (3)輔導教育課程：鑑於各矯正機關，實施強制診（治）療人員之數量嚴重不足，為避免個案處遇期程遭受延宕、權益受損，故規劃輔導教育課程，內容包含性犯罪之類型與成因、家庭與人際關係、壓力與情緒管理、對被害者之同理心、生涯規劃等，每階段以 3 至 4 個月為一期，遴聘監內外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講授，期望能增加診（治）療效益，提高強制診（治）療品質，並可作為個案否認抗拒時之緩衝處遇，提升其治療動機。

(4)輔導評估：輔導評估是由收容人所屬教誨師向管教小組會議提出報告，平時教誨師負責輔導性侵害收容人，在收容人治療評估通過後，始進入實質之評估。以收容人在監表現、有無其他違反監規之紀錄、參與輔導之學習態度以及刑期的執行率多寡為評估判別標準。

丁、治療取向：

對於機構內之性侵個案，一般治療理論，實務單位之運作，亦可分為**對質治療取向**與**動機治療取向**，兩個面向⁷³：

(一) 對質治療取向 (The Confrontational Approach)

基本信念：對質治療取向認為性罪犯不太能意識自我犯行的嚴重性，且缺乏改變的動機。

基本假設：加害者無法提升其自身的能力，不可能產生自發性的改變動機，且無能為自身做決定，無法控制其行為。因此治療者需以激烈的對質，持續挑戰加害者的信念，促使其行為發生改變。

治療目的：使加害者對其犯行產生罪惡感，蒐集和犯罪事實有關的資料，使性罪犯接受他們是需要改變的，進而接受幫助。因此，他們必須被貼上性罪犯的標籤，且承認他們的行為所造成的損害以及他們自身問題的嚴重性。

治療者態度：採取較權威式，或甚至有點挑釁的態度，當加害者面對自身的行為及治療者提示他們自身的性問題和重複發作的模式時，他們的反應多半是抗拒和否認。就治療者而言，他們此種反應被視為是阻抗 (resistance) 及缺乏改變動機，而被解讀為人格問題和病理學的現象。這種反應模式被稱為「對質、否認陷阱」，此治療模式的互動關係如下：

1. 治療者與加害者的互動關係會因治療者持續否定加害者的情況，

⁷³ 參閱陳若璋著「性罪犯心理學」，2002年10月初版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而變得非常緊張。

2. 加害者會以自我防衛機轉（psychological reactance）護衛自我的觀點或形象，使得他們逃避與治療者合作。
3. 治療者也會因加害者的反抗態度而視加害者為沒有動機改變，更甚者，可能因而使治療者採取與加害者敵對的態度，不但使兩者對立的關係更為明顯，且治療會一直持續停留在改變模型的第一期（反省前期），難以進展至下一階段。如此一來，加害者改變其行為的可能性更低。而且，治療中若治療者無法使加害者相信自己有問題，加害者便不可能對其犯行，有任何矛盾感或認知不一致感，因此其療效即有相當的限制。

（二）動機治療取向（The Motivational Approach）

基本信念：治療者需運用精確的同理心、互信和接納的態度，營造出改變的氣氛，並嘗試去理解加害者認知所建構的世界。而加害者之所以產生改變的動機，乃出於對自身利益考量與評估的結果。

治療目的：使加害者居於改變過程的核心，讓他們自主地決定對此計畫的參與，並自行肩負起澈底改變的責任。並且，治療計畫是和案主共同商訂的。

治療者態度：案主可自行決定是否有做改變的需要，進而訂立個人的承諾。改變的發生並非治療者所強加的，加害者會因投入治療計畫中而使自我不一致感減少，提升自我效能的需求，因而得到改變的動力。

在機構內之性侵害個案，目前各矯正機關，通常並未如上揭之大費週章，予比照一般性侵害犯之治療流程，而僅對於性侵害者，除予違規處分外，少部份併予移送法辦，由檢察官逕予起訴，法院另行判刑。惟以正規常態，如上揭所述；圍牆內之「性侵行為」亦宜予專業治療，以善其事。

那麼，究如何進一步防範監獄內受刑人互相之性侵行為？根據美國學者司卡科（Scacco, 1997）的研究發現，認為監獄中應減少性侵

害事件的發生，可採取以下幾點作法⁷⁴：

- 一、監獄管教人員應該寬容的正視收容人性侵害事件的發生，不可以消極躲避或視而不見。並且管教人員應該正確教導灌輸受刑人正確性的知識與觀念。
- 二、受刑人的手淫行為（Masturbation），在紓緩性的慾望與監禁壓力上，具有正面的功效，因此，監獄當局應該疏導，不應該一味禁止。
- 三、接收調查監獄應該落實調查分類工作，針對具有性觀念與性行為偏差、具有攻擊、暴力行為、具有性侵害前科的受刑人，應嚴加分類，或是針對體格瘦小、弱小、年輕、白臉淨皮等，具容易受到性侵害傾向的受刑人，嚴格與上述人犯監禁在一起，以減少性侵害事件發生。
- 四、實務發現配偶的懇親與面會（Conjugal Visits），是一種社會可以接受解決性慾望之行為，確實可以減少再犯與同性戀、性侵害之行為。
- 五、鼓勵監獄當局放寬「返家探視」（Furlough）的條件，以減少性侵害事件發生。
- 六、減少收容人擁擠之情形，相對管教人員掌握收容人行蹤的時間與機會增加，也可以降低性侵害行為之發生。

在國外，以美國密州為例的性侵害犯之矯治處遇歷程⁷⁵；其對於性侵害犯處遇系統，大多皆有以下的流程：提出個案>評估>提升動機的方案>教育方案>治療方案>其他治療方案>預防再犯準備>危險評估>假釋（從機構轉出）>進入社區治療。

也因此，國內矯正機關對於性侵害犯之矯治處遇亦宜加強措施⁷⁶：
一、在多數監所內，評估為持續、多次的歷程。有時採用評估是爲了

⁷⁴ 同註 15。

⁷⁵ 參閱性罪犯心理學--陳若璋，張老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2年10月。

⁷⁶ 吳正坤撰「論性侵害案犯罪原因與矯治對策之探討」---2009年6月4日參與僑光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瞭解犯人的核心問題所在，有時爲了制訂治療目標，有時也是爲評估治療的有效性，有時評估則爲了了解其再犯的可能性。

- 二、提升動機的方案，如美國密州 Muskegon 之「否認探索團體」，專門處理高度否認的犯人。而教育方案大多以強制上課的方式進行，用以讓性罪犯受個別治療及團體治療前的準備，其課程有認識性犯罪、性罪犯的類型.....等。
- 三、治療活動則包括了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犯人自助團體...等。
- 四、其他的治療方案則有化學藥物治療等。
- 五、預防再犯準備、危險評估皆是在爲假釋進入社區作準備。其措施猶如：美國密州的社區支持網路講習，或佛蒙特州的監獄中途之家（犯人可在白天於社區工作，晚上回監獄）。
- 六、假釋進入社區治療後，必要時矯正機關仍應派員參與假釋後的追蹤聯繫。

然而，牆圍內收容人之性侵害犯防制作法，一直是各國獄政管理的頭痛問題，若比照一般性犯罪者之處遇措施；英國曾採鞭刑嚇阻性犯罪，不少昔日英國殖民地也以鞭刑懲罰性侵害犯，大家所熟知的新加坡就是其中之一。至於刑後治療措施，美國也有類似作法，但仍與國內有差異，美國不少州政府規定，依性侵害犯評估狀況不同，予以一千到兩千小時不等強制治療，時數一過就算治療完畢，我國相關法律則規定，一年評估一次再犯可能性，無法通過就繼續留下治療，兩地作法孰優孰劣，有待實證檢驗。例如英國法務部曾爲免兩名性侵害犯繼續犯案，2008 年決定給這兩名犯人吃藥打針（即化學治療），讓他們不會有性衝動⁷⁷。英國這種性侵害犯矯正方式，須性侵害犯自己同意，法務部才會採用。他們會給性侵害犯吃「安得卡」藥錠和注射「柳菩林」，這兩種藥劑可抑制睪丸素分泌，讓性侵害犯安分點。現階段，歐美都進行「化學去勢」，不過化學去勢作法，德國和瑞典各

⁷⁷ 參閱奇摩網站自由時報新聞；2009.3.19。

在 1969 年、1993 年通過立法，澳洲早就施行，因為經民意調查，82% 民眾同意採用，美國加州在 1996 年實施化學去勢，佛羅里達州隔年跟進，法國也已開始對 48 名自願犯人，進行為期兩年的化學去勢試驗，臨近的韓國也見賢思齊，於 2010 實施。

惟我國法務部對鞭刑和化學去勢則持保留態度，認為鞭刑屬於酷刑，至於化學去勢，婦女團體多表反對，認為無法解決性侵動機，萬一加害人改用異物插入等方式逞兇，反而造成被害人更大傷害。

過去，曾有一位地檢署「執行科」檢察官曾表示；性慾是人類正常慾望，也是延續生命所必要，性侵害犯是性慾自我控制不當，用錯時間、用錯對象，這個「錯」卻是後天法治給予的規範，不然性行為本身就是正當又正常的人性表現。惟「檢方」稱適當治療可治癒它。而暴露狂或有強姦習性的嫌犯，都是後天性教育偏差觀念、性慾引導失當、或受外界、A 片引誘而激發出「失控的性慾」，這些都應歸責於後天環境及教育，是屬於心理層面的問題，只要適當治療及引導是可被治癒的，我國法律對於這類犯罪，如有必要就是強制治療，出發點就基於此。

據研究；於矯正機關內，因性侵犯違規受刑人與未違規受刑人在性別、結婚與否、犯罪類型、刑期長短、在監時間及服刑經歷等變項上有顯著的差異存在⁷⁸，亦即；

1. 男性受刑人比女性受刑人容易發生違規行為。
2. 未婚受刑人比已婚受刑人容易發生違規行為。
3. 暴力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比其他犯罪類型的受刑人更容易發生違規行為。
4. 違規受刑人的刑期比未違規受刑人的刑期較長。
5. 違規受刑人的在監時間比未違規受刑人的在監時間較長。
6. 受刑人進出矯治機構的次數愈多，愈容易發生違規行為。

受刑人因「性問題」之違規行為，仍有顯著的個別差異，對於矯

⁷⁸ 參閱楊士隆林健陽著「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262 頁。

治處遇會產生不同的效果。因此，加強調查分類功能以達到個別處遇的目的，為首要步驟，亦為矯治處遇的基礎。而對於暴力犯罪類型，刑期較長或曾經進出矯治機構的受刑人，更應加強管理，擬定適當的處遇計畫，嚴格執行並適時加以檢討，才能事半功倍，收到矯治的效果。

由於處理收容人性侵犯之違紀、違法行為，第一線工作人員必需是有一些基本之專業素養，故而：

1. 矯正機關宜加強管教人員的專業素養及在職訓練：即對第一線工作人員加強諮商與輔導、領導統御等實務經驗，應有助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之間，朝向更理性的關係發展；而對於管理階層的矯治人員，加強心理輔導、組織行為及有關矯治工作的知識及運用方法，應有助於矯治機構的未來發展。
2. 建立適當溝通管道，重視各階層的意見：在研究結果發現，意見是否受重視及管理是否合理對於受刑人因性侵犯違規行為有極顯著的關聯，因此，加強溝通管道，注重人性化管理，尤其在人權意識普遍抬頭之際，公開化、合理化的管理模式，應較能合乎社會現實需要，對於矯治處遇也能產生正面而有益的互動影響。

另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林明傑博士之研究發現；有病態人格傾向之性侵犯，其未接受治療後，雖能順利通過改善評估，但其再犯率仍高於有病態人格性侵犯而未接受治療者⁷⁹。因此得知病態人格之人際關係部分與動態危險之關聯，非常微妙，此似乎顯示病態人格者之「人際分數」似乎獨立於目前現存之靜態危險與動態危險之外。學者推估此一部分是否與病態人格有關，即有些病態人格者是否因杏仁核（腦部邊緣系統中之情感區）之缺陷有關，值得日後研究（如以 functional MRI 或 PET）探索之，亦值得探索此一部分之缺陷是否可能以輔導或治療改善之。

有鑑於此，無論是牆裡牆外；對於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必須實施

⁷⁹ 參閱林瑞欽主編「犯罪心理研究」巨流圖書公司印行，第 193 頁。

強制診（治）療，確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容以樂觀評述；隨著國內經驗的累積以及國外實証研究之印證，愈來愈多的專業治療人員及專家學者來參與這個領域的工作，使強制診（治）療之業務更加落實，成效更加卓著。另一方面，尚有改善的空間是；希望能在專家學者之檢核與研究下，對強制診（治）療實施之對象篩選、內容、方式及期程等各方面有更紮實之理論基礎與依據，使強制診（治）療不再是機構內封閉之產物，而是可以為社會大眾所知悉與探究之制度。

另為了免於「一人一把號，各吹各個調」，在政策擬訂上，無論是相關法令規範如何更迭，於性侵害加害人犯罪防治工作上，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署、內政部，仍應持續規劃，建立跨部會之整合處遇模式，俾使司法偵查起訴、判決、矯治與診（治）療、社區處遇等，每個階段環環相扣，建立完整緊密的處遇資源網絡，以有限的資源，開創出無限的可能，俾藉由相關措施降低未來社會所需付出的代價。

伍、結語

2011 年代的今天，民主思想澎湃，在教育刑的浪潮推動中，刑罰本身，已不再是目的，而只是達到另一個目的的手段。故對犯罪人科以刑罰，既不是單純的惡報，亦不在於滿足被害人或其家屬的感情，而有其更深遠的，使犯罪人改過遷善的目的。要之，我法務部矯正署當局，對凡足以感化受刑人之措施，無不善謀擊劃，獄政人員無不兢兢業業的努力於管教工作，務使「刑期無刑」，完成矯治工作的理想。乃前法務部馬英九部長曾把獄政工作人員比喻為「人性漂白工程師」，今天藉此獄政管理上碰到的較新鮮卻是「冷門」的收容人之間的性侵違紀（違法）事件作探討，但此類「性問題」對於收容人來說，或許是件較「熱情」的問題，值得本行同仁繼續努力，克服困難去改善它。惟獄政改革措施，自成立矯正署後，在其他方面尚有很多新面貌，然獄政工作人員，可以肯定是社會上「無名的英雄」，對社會治安之貢獻很大，但盼各位矯正協會會員，今後續予以鼓勵與「打氣」，是則，無論是牆裡牆外，對性侵害犯之矯治工作，將能達到預

期之目標。

參考文獻

臺灣明德外役監獄黃慧敏撰「雙人枕頭－外役監獄受刑人之處遇」
2008年9月專題分析。

陳若璋著「性罪犯心理學」，2002年10月初版張老師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Julius Fast 著「和諧」，三山出版社。

鄭瑞隆副教授著「親密暴力:成因、後果與防治」,蜂鳥出版社，2004年12月初版。

楊士隆著「犯罪心理學」2001年4月五南書局出版。

楊士隆、林健陽著「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五南圖書出版，
徵男著「21世紀監獄學」修訂五版，一品文化出版。

陳若璋、性罪犯心理學，張老師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2年10月。

吳澤生、張建國撰「性侵害加害人在臺北監獄處遇現況檢討」
2009.5.1 矯正月刊第203期。

吳正坤撰獄政趣談「鐵窗春色」，法務部矯訓所「矯正月刊」。

吳正坤撰「論性侵害案犯罪原因與矯治對策之探討」2009年6月4日
日參與僑光科技大學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藝術治療於毒品戒治領域上之運用

張伯宏（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何天梁、王美玉（矯正署雲林監獄調查員、教誨師）

摘要

近年，我國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法務部為降低再犯率而推行許多戒毒政策，但經由許多研究顯示其戒治成效並不顯著。由於毒品成癮的成因眾多，該研究嘗試以不同的戒治理念，結合社會資源與專業人力試圖在矯正機關內藉由藝術創作為媒介，針對毒品犯實施毒品成癮治療，希望有助於毒品犯可以經由創作的過程中具體表達情緒與面對問題、建立自我價值觀，進而發展出合宜之社會行為與社會角色，此實為該研究最深之企盼。

該研究以臺灣雲林監獄 A、B 兩班自願參與戒毒班之學員為研究對象，施以每期 6 個月的整合型戒毒課程，以「藝術治療之運用」與「毒品戒治」間的關係為研究主軸，研究重點在於二者間的關聯性驗證。預期目標在發展出適於各矯正機關推展之毒品戒治模式、藉由課程安排與問卷分析，瞭解毒品犯對於矯正機關所安排課程的感受與接受程度，藉以瞭解此種戒治模式之優缺點與推展的可行性、瞭解管教人員對於此類戒治模式之接受程度與配合意願及提出建言以供政府相關單位參考。

壹、前言

近年來由於毒品濫用問題侵蝕社會各階層，對社會治安及社區安寧形成重大威脅，由於我國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為降低此類犯罪者之再犯率，政府在此一方面耗損極為龐大的社會成本，諸如法務部為降低再犯率而推行許多戒毒政策與處遇方案，但經由許多研究顯示其戒治成效並不顯著，因此如何研發具有成效的毒品戒治模式是我們必

須積極正視之課題。國內目前對於毒品犯通常會採用不同的成癮治療或矯治方式，如視成癮是一種罪行者，則會採用法律來讓毒品犯接受矯治以遠離毒品；而將成癮視為心理患者者，則會施以心理治療、藥物治療等醫療方式來避免成癮復發；此外將毒品濫用視為不良適應行為者，則會導正其生活方式、施以良好的生活適應處遇或教育來避免成癮再發作。由於毒品成癮的成因眾多，本研究嘗試以不同的戒治理念，同時結合社會資源與專業人力試圖在矯正機關（台灣雲林監獄）內藉由藝術創作為媒介，針對毒品犯實施毒品成癮治療，希望有助於毒品犯可以經由創作的過程中具體表達情緒與面對問題、建立自我價值觀，進而發展出合宜之社會行為與社會角色，此實為本研究最深之企盼。

貳、研究動機

藝術具有表達、符號象徵與創作等元素存在，因此人類在歷經文明洗練後，藝術創作方向日愈豐碩，不僅發展出舞蹈、音樂、文學及陶藝捏塑等不同媒材與發展方向，甚至到了近代，心理學或精神醫學更是藉由藝術來實際應用於精神患者的治療上，如心理學大師佛洛伊德（Sigmund Freud）採用繪畫方式（視覺形象）來記錄夢境與分析，而心理分析學者榮格（Carl Jung）更是利用象徵符號（symbol）和原型（archetype）將壓抑的潛意識（unconsciousness）予以視覺化並提升到意識層面，藉以幫助個人維持精神和心理健康。同時由許多國內外文獻中皆可發現，藝術治療可以成為診斷評估的工具（問題顯示和詮釋解讀），幫助個人表達抽象的情感和想法，成為治療師和個案之間溝通的橋樑。此外，藝術治療尚有助於減輕壓力，達到身體、精神和心理上的鬆弛和健康；訓練手眼協調和肢體運動神經的整合；刺激大腦認知功能的發展；啟發個人的創造力和想像力；促進自我探索、強化正向的自我概念和提高自尊（Self-esteem）；舒解身心疾病症狀；調適創傷經驗；增進洞察力（insight）的發展。因此本研究發現運用藝術創作與分享的過程可以釋放接受藝術治療成員的負向情

緒，發展出合適自我的防禦機轉、自我覺察及自我認知，達成激發自我潛能的目標，此一改善成員負向情緒的目標和毒品戒治主要在戒除毒品犯心癮的根本特質非常相近。因此本研究動機旨在探討將藝術治療實際應用於毒品戒治此一領域之可行性，期能探索更具成效之毒品戒治模式。

參、文獻探討

一、藝術治療發展歷史

從藝術治療發展歷史來看，心理學家佛洛伊德以意象（image）尤其是心象（mental image）來作精神分析式的心理治療，而容格在心理治療活動中鼓勵病患使用繪畫形式將自己心象和夢記錄下來的作法均可謂藝術治療之先驅。由於兩位學者的努力，開啓了精神醫學界利用藝術來治療精神疾病的興趣。接著，十九世紀法國精神醫師 Paul-Max Simon 等人陸續出版有關利用藝術來醫治精神病患的書。到了 1920 年代，精神科醫師 Hans Prinzhorn 收集來自不同國家精神病患的藝術作品並出版成書，因為其相信人皆有想要從事不同種藝術活動的慾望和本能，即使是罹患精神疾病的人也是一樣；而真正將藝術運用於治療上則始於英國在 1930 年至 1940 年所推動的精神治療運動；而美國藝術治療之母 Margaret Naumburg 則在 1940 年代以佛洛伊德精神分析學派為理論基礎，將藝術創作以顯現潛意識的治療過程發展出 Art Psychotherapy（藝術心理治療）；直到 1970 年，藝術治療已首先在英國被認可成為心理衛生專業，此後其他國家也陸續將藝術治療運用在心智障礙和特殊的醫療教育上。

二、藝術治療特色

藝術治療相較於心理學、教育學和人類學等社會科學而言是門很新的學術領域，因此其功效與特質較不為一般人士所瞭解。但據許多文獻可知，藝術治療的功效可針對心理、情緒有問題或想更了解自己以及利用言語表達有困難的時候，皆能藉由非語言的表達方式，透過轉移作用、創造力與美感體驗的轉化而得到良好的調適與整理。藝

術治療屬於心理治療一部分，因此藝術治療具有以下特色（台灣藝術治療學會，2010）：

1. 藝術治療的表達，常運用心象作思考。此種心象思考屬於直覺式思考方式，往往能透露潛意識的內容。
2. 藝術治療因具非語言溝通的特質，治療對象較一般心理治療為廣。舉凡智能障礙、幼兒、喪失語言功能者等均能接受藝術治療。
3. 在藝術創作的過程中，當事人較能投入於事件的主體，降低防衛心理，而讓潛意識的內容自然地浮現，是建立良好關係的有效方法。
4. 藝術治療可以透過創作的過程來發洩憤怒和敵視的感覺，這是一種可以被社會所接受，且不會傷害到他人的發洩方法。
5. 藝術治療是一種自發與自控行為。經由創作的過程可以讓當事人情緒緩。
6. 藝術治療中的創作成品是當事人意念和情感的具體呈現，透過此具體形象，當事人得以統整其情感和意念，同時藝術治療的成品是一種診斷指標可用來做個案其他資料的補充。治療師亦可從當事人一連串作品的表現中來評估其發展狀態。
7. 藝術提供治療師從中獲得當事人的潛意識素材，較不會騷擾到其脆弱的或需要的防衛機轉。
8. 當藝術治療團體中的團員在創作，陳述其作品，和團體分享時，常能喚起或刺激旁觀成員情緒反應，加強其他成員積極參與活動的動機，增進團體的互動和凝聚力。
9. 藝術涉及到當事人應用其知能和感官。藝術治療可促進幼兒的感覺統合或成為某些病人的復健方式之一。

三、藝術治療適用對象

由於藝術治療中較關心的是個人的內在經驗以及創作的過程，而非最後產生的作品，因此接受藝術治療的人無需具備任何藝術創作的經驗或背景。藝術治療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藝術治療工作者，透過個別、家庭或團體治療的方式實施，服務的對象包括各種文化背景和各

不同年齡層的需求人士，應用的範圍擴及心理、教育、社會和醫療等專業助人服務領域。依年齡分，可分為幼兒、兒童、青少年、成人與老人，依案主問題可大略區分為下列幾類：

1. 精神健康領域：與精神健康相關之病患，包括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憂鬱症、妄想症、煙癮、酒癮、藥癮、人格問題、適應障礙、強迫症、各類恐懼症及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等患者。
2. 發展與學習困難領域：包括發展遲緩、智能障礙、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情緒障礙、學習障礙、行為問題等。
3. 社會性需求者：家暴受害者、性侵受害者、監獄服刑者、新移民、遊民、喪親、婚姻問題、高風險家庭等。
4. 復健領域：包括失智症、帕金森氏症、中風、截肢病人等的復健工作。
5. 支持性醫療領域：醫院中生理疾病的住院病患，例如癌症病人等。
6. 一般人：希望激發潛能、培養健康人格、尋求自我成長。

四、藝術治療功效

目前許多國家對於藝術治療的進行無論是採個別、團體、伴侶或家庭的方式來進行，均運用不同且有效的形式（如視覺藝術、音樂、舞蹈、戲劇和詩歌等）來開拓藝術治療的領域。藝術治療對於對象選取並無特定限制，與一般心理治療的對象相似，如：特殊兒童、青少年、家庭、毒品犯、癌末病人、精神病患等都是可能治療的對象。

（一）藝術治療可用於穩定囚情

美國藝術治療協會（AATA,2004,p.4）認為藝術治療是一項心理健康專業，利用藝術創作過程，以改善和增進所有年齡層之個體的生理、心理和情緒健康。它是基於一種信念，即創作過程中所涉及的藝術自我表達可以幫助人們解決衝突和困擾，發展人際溝通技巧、管理行為、減少壓力、提高自尊和自我覺察，並達成洞察。因此我們可以發現藝術治療可協助個人培養正向的情緒與適當的情緒管理。學者 Collie,Backos,Malchiodi & Spiegel（2006）認為讓個人學習與練習在安全的藝術創作環境

中用不同的藝術媒材去表達內心重要的情緒與傷痛，會讓個人不至於情緒失控，因此對矯正機關而言，運用藝術治療來培養收容人對於自我情緒管理與控制能力應是可行的策略。

(二) 藝術治療可提供收容人正向愉悅感

Van der Kolk (2006) 認為許多經歷創傷的人長期處於情感麻痺的狀態 (emotional numbing)。對生活缺乏喜悅感，如過他們能經由藝術創作活動中重新獲得對生命的喜悅感。Johnson, D.R. 在一項比較藝術治療團體及其他 15 項特別住院創傷治療團體的研究中發現藝術治療能讓個案跨越語言內省的防衛機制，同時並提供經由藝術創作所帶來的正向喜悅感。由於毒品施用者往往具有退縮、負向思考的人格特質，因此對於日常生活中的挫折往往採取正向與積極的處理態度和方式，所以對矯正機關的毒品戒治輔導策略而言，以藝術治療來實際運用於毒品戒治方面，對於培養毒品收容人的正向思維極具實質意義。

(三) 嘗試應用不同輔導策略期以提昇教化成效

法務部尤其是矯正機關多年來對於收容人之輔導尤其是針對毒品犯輔導所投入之經費與心力不容抹煞，但從各項研究統計數據可知毒品施用者之再犯率極高，顯見以往之教化輔導方式實有改變之必要，因此鑑於近年來國內矯正機關為積極推動各項藝文來培養收容人美育之鑑賞能力及達修身養性之目的而不遺餘力，因此在此時間點運用藝術治療來輔導毒品犯應是極為合適之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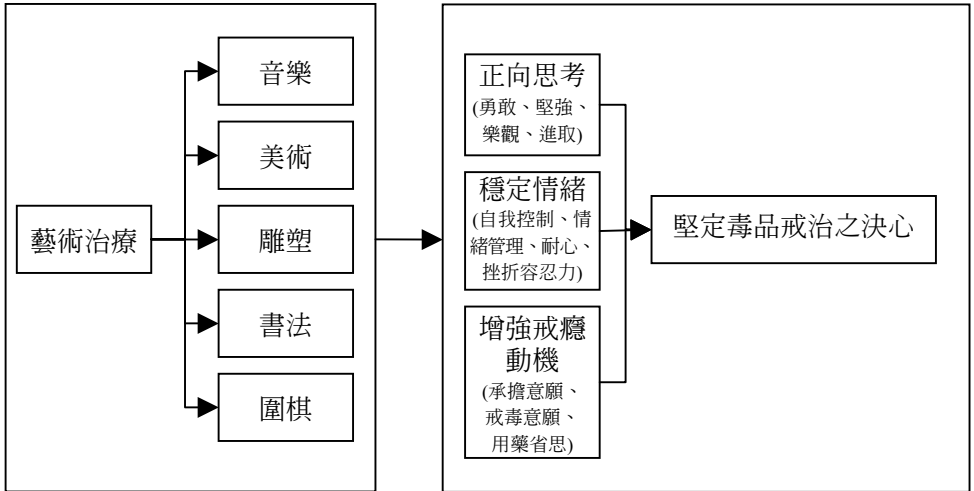
(四) 尋求建立一體適用之毒品戒治模式

Stake (1975) 認為對於政策的評估應注視政策實施對象之利害關係團體或個人所關切的議題與疑問。因此，戒毒政策規劃若未實際針對毒品施用者之真正需求，則恐無法發揮實質戒治成效。由於近年來國內矯正機關因地制宜而各自發展了涵蓋宗

教、心理、團體、家族或親子等多元化的輔導策略，但毒品再犯率居高不下可知戒治成效仍有改善空間，因此除了嘗試運用新的毒品戒治輔導策略之外更需建立各矯正機關具體有效且可行的戒治模式，以節省公帑並建立民眾對矯治成效之信心。

肆、研究方法

一、研究分析基本架構圖



研究分析基本架構圖

二、研究內容

本研究以「藝術治療之運用」與「毒品戒治」間的關係為研究主軸，因此研究重點在於二者間的關聯性驗證。

三、研究對象

本整合型問卷調查表以一般毒品犯收容人及 HIV 毒品犯收容人兩班戒毒班（一班 27 名、二班 28 名）成員為施測對象，於本監戒毒班教室施測，於兩班戒毒班學員在接受 6 個月的整合型密集核心戒毒處遇課程後施測。共發出 55 份問卷，並全數回收，無效樣本 0 份，有效樣本數 55 份。並配合質性訪談老師 4 名、管教人員 4 名與受課

受刑人 4 名進行研究。

四、變項之衡量

一、問卷設計

問卷調查法是本研究用來蒐集資料的一種手段方法，是社會科學研究中對個人行為和態度的一種測量技術。其目的是蒐集各項屬性、基本資料等，再經由各項統計方法，將蒐集之樣本數據加以歸納分析，驗證假設是否成立，再依結論提出建議。

(一) 問卷的設計方式：

本研究問卷的設計形式，採用屬於結構型問卷（structured questionnaire）之封閉式（closed question）作答方式，在進行測驗之前由研究者說明相關指導語，做正確的解說，讓受測者信服、更能誠實作答，以減少問卷漏答程度。

(二) 問卷的內容

本問卷之題目主要內容可以分為三部分，謹說明如下：

1.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主要在蒐集受試者犯罪前科（犯次、施用毒品種類、施用毒品的時間）、家庭狀況（年齡、婚姻狀況）、社會地位（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由受試者就自己符合情況自陳勾選，題目設計以結構式的自陳勾選為主，開放式作答為輔。

2. 第二部分：藝術課程

本研究對於藝術課程部份；主要是探討毒品犯個人在「正向思考」、「穩定情緒」、「減少再犯」的思考模式，其中依變項自行編制擬訂特定題目，再依其列舉之固定答案，由受測者勾選五個等級，（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普通」，4：「同意」，5：「非常同意」）等作為評量，分數愈高者表示同意度愈高，分數愈低者反之，由受試者就自己符合情況自陳勾選。

藝術治療類課程主要問卷題目分述如下：

小提琴課程

- 一、身陷囹圄，能夠學到不可能接觸的小提琴，非常快樂。
- 二、我感覺學習小提琴讓我變得比較有氣質，減少說髒話。
- 三、我從學習小提琴及團練的過程中得到心靈的陶冶與快樂。
- 四、藉由成果發表及活動演出的表演讓我感到有成就感及增強我戒毒的信心。
- 五、每次課程結束前，老師帶領我們唱詩歌及禱告的儀式，讓我得到心靈的寄託。
- 六、結訓後我願意留下來繼續參加小提琴課程並傳承給下一期學員。
- 七、小提琴音樂療法能幫助我戒除毒品之心癮及休閒生活的安排。
- 八、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 九、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 十、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 十一、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 十二、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合唱團課程

- 一、我覺得老師的歌唱技巧對我的歌唱有幫助。
- 二、合唱團的課程能幫助我以樂觀的心情面對生活，用微笑的感覺來唱，使聲音更甜美。
- 三、歌唱除了讓自己快樂之外，和聽眾的互動會使自己更滿足，所以我願意在聽眾面前表演。
- 四、發聲練習使我的腰肌可以幫助背挺直，並使氣息順暢的托住聲音，同時也訓練儀態。
- 五、傷心的歌，我用含淚的微笑來唱它；無奈的歌，我用幽默的心情來唱它。我學習且願意用歌聲傳達我內心的愛與感受。
- 六、合唱團療法能幫助我學習情緒管理與紓解情緒，並有助於戒除毒癮。

- 七、合唱團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 八、合唱團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 九、合唱團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 十、合唱團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 十一、合唱團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書法課程

- 一、書法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 二、書法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 三、結訓後我願意繼續練習書法，成為爾後靜態之休閒。
- 四、寫書法能幫助我學習情緒管理與紓解情緒，並有助於戒除毒癮之信心。
- 五、書法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 六、學習書法，讓我變得更成熟穩重，並能陶冶變化氣質。
- 七、書法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 八、書法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 九、書法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 十、書法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 十一、書法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陶藝彩繪課程

- 一、陶藝彩繪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 二、陶藝彩繪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 三、結訓後我能獨立創作完成 1 件陶藝彩繪成品。
- 四、陶藝彩繪能幫助我從創作中找到自信及成就感。
- 五、陶藝彩繪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 六、陶藝彩繪能幫助建立正確的職業價值觀，增強就業技能及信心。
- 七、出監後我願意嘗試運用所學從事相關行業謀生。
- 八、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 九、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 十、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 十一、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 十二、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圍棋課程

- 一、圍棋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 二、圍棋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 三、圍棋課程能幫助我從對棋過程中找到自信及成就感。
- 四、圍棋課程能幫助我戒除毒癮（心理依賴）。
- 五、結訓時的級位檢定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 六、圍棋課程能幫助我安排正當有益的休閒生活。
- 七、圍棋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 八、圍棋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 九、圍棋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 十、圍棋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 十一、圍棋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 十二、請你針對本課程，提出一些自己的心得或看法（建議也可以）。

五、分析方法

- 一、為考驗本研究之成效，將量表所得各項資料，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電腦分析，針對蒐集所得資料加以分析，主要的統計分析方法包括下列各種方法：

（一）次數分配（Frequency distribution）

用於分析毒品犯各變項分配情形，例如犯次、年齡、教育程度等等，分配及其所佔的百分比，以瞭解毒品犯之基本特質分配情形，而採用次數分配，以顯示不同類別及變量出現的次數，並加以說明、解釋。

（二）描述統計（Descriptive statistic）

主要整理、描述、解釋資料的方法與技術。例如各變項平均數數據的分析，以提供研究之比較。

(三) Cronbach's α 係數

本研究以 Cronbach's α 係數考驗各變項之內部一致性用，凡量表內部一致性 Cronbach's α 係數愈高者，其信度亦愈高，即表示該變項內各題目之性質與整個分量表趨於一致。

二、吳芝儀（2000）認為質的研究法是以探索和發現為主要目的，對所要研究的人類經驗和情境產生全面性和統整性的描述，以深入理解人類經驗或現象的意義來了解人類對其經驗賦予的主觀意義，因此可獲得統計量化方法所無法獲知的主觀知覺、態度、感受與價值判斷，藉由質性研究探究內在心理歷程或經驗世界。

本研究以立意抽樣方法，選取可以提供參與整合型密集核心處遇之戒毒課程後，有關老師、管教人員與受刑人之相關資料，經徵求其同意後進行深度訪談。

本研究屬質性研究中的基礎性研究，將注意焦點集中於探討毒品犯收容人、管教人員、授課老師對於藝術治療課程的成效分析，本研究不考驗任何預先設定的假設，研究者從資料中尋找具有說明性的概念和類別，而所蒐集的資料來自於對研究參與者之觀察，以及來自於和研究參與者進行開放性的深度訪談。而且深度訪談為質的研究法中甚具代表性的資料蒐集策略，而逐字紀錄即是質的研究的基本資料。

教師受訪者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教學資歷	備註
A 教師	女	55	大學畢業	20 年	
B 教師	女	43	研究所博士班	10 年	
C 教師	女	40	博士	13 年	
D 教師	男	65	研究所畢業	35 年	

戒毒班質性訪談題目-老師

1. 老師您認為同學參加戒毒班後對其有沒有助益，請說明？
2. 老師您認為同學參加戒毒班以後，那些的改變？

3. 老師您認為同學參加戒毒班課程後，在強化戒毒決心上是否有助益？
4. 老師您認為同學參加戒毒班課程後，在導正人生方向強化自信心是否有助益？
5. 老師您認為同學參加戒毒班課程後，在穩定情緒上是否有幫助？
6. 老師您認為同學參加戒毒班課程後，在挫折容忍力上是否有助益？

管教人員受訪者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管教資歷	備註
A 管教人員	男	28	大學畢業	5 年	
B 管教人員	男	32	大學畢業	8 年	
C 管教人員	男	35	大學畢業	3 年	
D 管教人員	男	36	研究所畢業	2 年	

戒毒班質性訪談題目-管教人員

1. 你覺得從戒毒班訓練期間收容人核低分數違規情形，比起前半年期間核低分數、違規有無相對減少？
2. 你覺得工場收容人參加戒毒班後，對於守法守紀之觀念已有無顯著改善與進步？
3. 你覺得戒毒班的訓練對工場收容人在改變其原有錯誤之價值觀、堅定其戒毒動機、囚情的穩定方面有無幫助？
4. 你對戒毒班收容人在管教方面有無建議？

受刑人受訪者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罪名	吸毒歷程	備註
A 受刑人	男	45	國中畢業	毒品	10 年	
B 受刑人	男	30	高中肄業	毒品	4 年	
C 受刑人	男	44	國中肄業	毒品	8 年	
D 受刑人	男	38	國小畢業	毒品	3 年	

戒毒班質性訪談題目-收容人

1. 你參加戒毒班以後，你最喜歡的課程是什麼？為什麼？
2. 請說明在戒毒課程中，你覺得哪些課程體會最深？為什麼？

3. 請說明在戒毒課程中，你覺得哪些課程可以強化戒毒決心？
4. 在戒毒課程中，你覺得哪些課程可以導正人生方向強化自信心？
5. 在戒毒課程中，你覺得哪些課程可以穩定自己的情緒？
6. 在戒毒課程中，你覺得哪些課程可以增強自己的挫折容忍力？

伍、分析結果

戒毒一班：

信度統計量

以標準化項目為 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978		94

犯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初犯	1	3.7	3.7	3.7
	再犯	3	11.1	11.1	14.8
	累犯	23	85.2	85.2	100.0
	總和	27	100.0	100.0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5	18.5	19.2	19.2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14	51.9	53.8	73.1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7	25.9	26.9	100.0
	總和	26	96.3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3.7		
總和		27	100.0		

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未婚單身	18	66.7	69.2	69.2
	已婚	2	7.4	7.7	76.9
	離婚	6	22.2	23.1	100.0

總和	26	96.3	100.0
遺漏值	系統界定的遺漏	1	3.7
總和	27	100.0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小畢（肆）業	3	11.1	11.1
	國中畢（肆）業	17	63.0	74.1
	高中職畢（肆）業	7	25.9	100.0
總和	27	100.0	100.0	

施用毒品歷程中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年未滿	1	3.7	3.7
	1年以上--3年未滿	4	14.8	18.5
	3年以上--5年未滿	6	22.2	40.7
	5年以上	16	59.3	100.0
總和	27	100.0	100.0	

由戒毒一班自變項分析結果得知，其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978，犯次集中在累犯（85.2%），年齡在 30 至 40 歲（51.9%），婚姻狀況都以未婚居多（66.7%），教育程度集中在國中程度（63.0%），毒品施用歷程在 5 年以上（59.0%）。

戒毒二班：

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975	95

犯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初犯	2	7.1	7.1
	再犯	6	21.4	28.6
	累犯	20	71.4	100.0
總和	28	100.0	100.0	

年齡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4	14.3	14.3	14.3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13	46.4	46.4	60.7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8	28.6	28.6	89.3
	50 歲以上	3	10.7	10.7	100.0
	總計	28	100.0	100.0	

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未婚單身	15	53.6	53.6	53.6
	已婚	5	17.9	17.9	71.4
	離婚	7	25.0	25.0	96.4
	其他	1	3.6	3.6	100.0
	總和	28	100.0	100.0	

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國小畢（肄）業	1	3.6	3.6	3.6
	國中畢（肄）業	14	50.0	50.0	53.6
	高中職畢（肄）業	13	46.4	46.4	100.0
	總和	28	100.0	100.0	

施用毒品歷程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1 年未滿	1	3.6	3.6	3.6
	1 年以上--3 年未滿	5	17.9	17.9	21.4
	3 年以上--5 年未滿	6	21.4	21.4	42.9
	5 年以上	16	57.1	57.1	100.0
	總和	28	100.0	100.0	

由戒毒二班自變項分析結果得知，其信度 Cronbach's Alpha 值為.975，犯次集中在累犯（71.4%），年齡在 30 至 40 歲（46.4%），婚姻狀況都以未婚居多（53.6%），教育程度集中在國中程度（50.0%），毒品施用歷程在 5 年以上（57.1%）。

一、正向思考

戒毒一班：

合唱團－正向思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標準誤 統計量
我覺得老師的歌唱技巧對我的歌唱有幫助。	27	2	5	3.89	.172
合唱團的課程能幫助我以樂觀的心情面對生活，用微笑的感覺來唱，使聲音更甜美。	27	2	5	3.93	.168
歌唱除了讓自己快樂之外，和聽眾的互動會使自己更滿足，所以我願意在聽眾面前表演。	26	2	5	3.85	.154
發聲練習使我的腰肌可以幫助背挺直，並使氣息順暢的托住聲音，同時也訓練儀態。	27	2	5	3.81	.169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6				

書法－正向思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標準誤 統計量
書法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27	3	5	4.11	.082
書法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27	3	5	4.19	.107
結訓後我願意繼續練習書法，成為爾後靜態之休閒。	27	2	5	3.93	.130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陶藝彩繪－建立自信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標準誤 統計量
結訓後我能獨立創作完成 1 件陶藝彩繪成品。	27	3	5	4.56	.111

陶藝彩繪能幫助我從創作中找到自信及成就感。	27	4	5	4.70	.090
陶藝彩繪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7	3	5	4.56	.123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7				

圍棋－建立自信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結訓時的級位檢定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7	1	5	4.00	.169
圍棋課程能幫助我安排正當有益的休閒生活。	27	1	5	4.00	.177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7				

戒毒二班：

小提琴－正向思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身陷囹圄，能夠學到不可能接觸的小提琴，非常快樂。	28	4	5	4.93	.050
我感覺學習小提琴讓我變得比較有氣質，減少說髒話。	28	4	5	4.86	.067
我從學習小提琴及團練的過程中得到心靈的陶冶與快樂。	28	4	5	4.89	.060
藉由成果發表及活動演出的表演讓我感到有成就感及增強我戒毒的信心。	28	4	5	4.93	.050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書法－正向思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書法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28	2	5	3.96	.158

書法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28	2	5	4.00	.163
結訓後我願意繼續練習書法，成為爾後靜態之休閒。	28	2	5	3.82	.179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陶藝彩繪－建立自信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結訓後我能獨立創作完成 1 件陶藝彩繪成品。	28	4	5	4.89	.060
陶藝彩繪能幫助我從創作中找到自信及成就感。	28	4	5	4.89	.060
陶藝彩繪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8	4	5	4.86	.067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圍棋－建立自信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結訓時的級位檢定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8	3	5	4.32	.137
圍棋課程能幫助我安排正當有益的休閒生活。	28	3	5	4.32	.137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由上表得知，戒毒班一、二班統計平均數得知，在合唱團、書法、陶藝、圍棋、小提琴等課程中，在正向思考方面都有明顯的成效。

B 老師：

戒毒班延聘之教師們皆為各界之精英專才，對於授課之內容都有用心規劃設計，符合收容人身心靈重建之能量因素；從收容人書寫之學習心得及表現出來之自信態度，可看出成長改變之效果。

他們臉上笑容代替了絕望，對未來充滿希望.....

即使在封閉之環境難免情緒容易波動，但已較參加戒毒班之前較能反省改過。

C 老師：

上課的同學們開始對自己產生信心，開始接納自己，瞭解錯誤所在，也知道改進之道，抬頭挺胸，從新做起.....

A 管教人員：

少部份有自我改善之心同學，有較明顯進步。

B 管教人員：

某些課程，若長期訓練，對價值觀，囚情狀況會有改善.....

B 收容人：

可以由學習圍棋當中，使我靜下心來思考下一步怎麼走，對我幫助很大。

C 收容人：

藉由學習的過程當中，能夠讓自己的心靈平靜下來，努力的學習，永不放棄的精神。

二、穩定情情緒

戒毒一班：

合唱團－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標準差 統計量
合唱團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7	2	5	3.81	.151
合唱團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7	2	5	3.89	.145
合唱團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7	2	5	3.89	.145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合唱團－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合唱團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7	2	5	4.00	.151
合唱團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7	2	5	4.04	.155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書法－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學習書法，讓我變得更成熟穩重，並能陶冶變化氣質。	27	3	5	4.22	.097
書法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7	3	5	4.19	.107
書法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7	3	5	4.22	.111
書法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7	3	5	4.11	.082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書法－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書法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7	3	5	4.11	.123
書法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7	3	5	4.26	.101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陶藝彩繪－調適壓力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陶藝彩繪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27	4	5	4.63	.095
陶藝彩繪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	27	3	5	4.63	.121

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陶藝彩繪 – 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7	4	5	4.63	.095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7	3	5	4.41	.144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7	3	5	4.63	.121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陶藝彩繪 – 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7	3	5	4.44	.123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7	4	5	4.67	.092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圍棋 – 調適壓力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27	1	5	3.93	.168
圍棋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27	1	5	3.93	.159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圍棋 – 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7	1	5	3.89	.172

圍棋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7	1	5	4.00	.169
圍棋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7	1	5	3.89	.163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7				

圍棋－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7	1	5	3.85	.183
圍棋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7	1	5	4.00	.169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7				

戒毒二班：

小提琴－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8	4	5	4.71	.087
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8	4	5	4.64	.092
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8	4	5	4.71	.087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小提琴－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8	4	5	4.68	.090
小提琴音樂療法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8	4	5	4.75	.083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書法－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學習書法，讓我變得更成熟穩重，並能陶冶變化氣質。	28	2	5	3.96	.167
書法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8	2	5	3.96	.150
書法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8	2	5	3.93	.154
書法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8	2	5	3.86	.160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書法－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書法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8	2	5	3.93	.162
書法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8	2	5	3.93	.162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陶藝彩繪－調適壓力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陶藝彩繪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28	4	5	4.86	.067
陶藝彩繪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28	4	5	4.89	.060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陶藝彩繪－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8	4	5	4.79	.079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8	4	5	4.79	.079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8	4	5	4.82	.074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陶藝彩繪－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8	4	5	4.82	.074
陶藝彩繪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8	4	5	4.82	.074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圍棋－調適壓力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課程能夠幫助我學習找到適當的方法抒解壓力。	28	3	5	4.36	.138
圍棋課程讓我鍛鍊更高的耐力與恆心，幫助保持內心平靜。	28	3	5	4.25	.132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圍棋－穩定情緒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的課程，能增強我對事情的專注力。	28	3	5	4.32	.137
圍棋的課程，能培養我正向思考的能力。	28	3	5	4.29	.135
圍棋的課程，能幫助我穩定情緒。	28	3	5	4.29	.135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圍棋－強化挫折容忍度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的課程，能培養我的挫折容忍力。	28	3	5	4.39	.139
圍棋的課程，能增加我的自信心及成就感。	28	3	5	4.29	.144
有效的 N（完全排除）	28				

由上表得知，戒毒班一、二班統計平均數得知，在合唱團、書法、陶藝、圍棋、小提琴等課程中，在穩定情緒方面都有明顯的成效。

A 老師：

漸漸懂得釋出善意及良善的溝通，.....

C 老師：

從藝術教育的眼光來看應有幫助；不但可以調解身心外，對於關懷，寬諒與愛的學習與挫折容忍力有正面之助益！

B 管教人員：

覺得從戒毒班訓練期間收容人核低分數違規情形，比起前半年期間核低分數、違規有相對減少。

D 收容人：

圍棋、小提琴.....等，只要是正當的性趣都可以，強化戒毒的決心。

每科都可以，只要是正當的性趣都能導正人生方，強化自信心。

三、增強戒癮動機

戒毒一班：

合唱團－強化戒毒決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傷心的歌，我用含淚的微笑來唱它；無奈的歌，我用幽默	27	2	5	3.89	.145

的心情來唱它。我學習且願意用歌聲傳達我內心的愛與感受。

合唱團療法能幫助我學習情緒管理與紓解情緒，並有助於戒除毒癮。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2 5 3.85 .157

書法 – 強化戒毒決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寫書法能幫助我學習情緒管理與紓解情緒，並有助於戒除毒癮之信心。	27	3	5	4.04	.125
書法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7	4	5	4.15	.070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圍棋 – 強化戒毒決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寫書法能幫助我學習情緒管理與紓解情緒，並有助於戒除毒癮之信心。	27	1	5	3.93	.176
書法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7	1	5	3.74	.156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7				

戒毒二班：

小提琴 – 強化戒毒決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每次課程結束前，老師帶領我們唱詩歌及禱告的儀式，讓我得到心靈的寄託。	28	4	5	4.82	.074

結訓後我願意留下來繼續參加小提琴課程並傳承給下一期學員。	28	3	5	4.79	.094
小提琴音樂療法能幫助我戒除毒品之心癮及休閒生活的安排。	28	3	5	4.75	.098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8				

書法－強化戒毒決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寫書法能幫助我學習情緒管理與紓解情緒，並有助於戒除毒癮之信心。	28	2	5	3.93	.170
書法成果發表能增強我的自信心及榮譽感，我樂於學習與分享喜悅。	28	2	5	3.96	.158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8				

圍棋－強化戒毒決心

	個數 統計量	最小值 統計量	最大值 統計量	平均數 統計量	統計量
圍棋課程能幫助我從對棋過程中找到自信及成就感。	28	3	5	4.29	.135
圍棋課程能幫助我戒除毒癮(心理依賴)。	28	3	5	4.36	.147
有效的 N (完全排除)	28				

由上表得知，戒毒班一、二班統計平均數得知，在合唱團、書法、陶藝、圍棋、小提琴等課程中，在增強戒癮動機方面都有明顯的成效。

A 老師：

在強化戒毒決心上，有正向的支持力與助益。

B 老師：

由於課程內容是偏向藝術教育，但從課末分組討論的結論觀之，相信對強化戒毒的決心，應有相當的輔助效果。

D 老師：

使其培養深觀的認知能力--了解毒品在掌控著大腦、掌控著行為模式、漸漸地成爲毒品的奴隸，生命的主控權被毒品掠奪，從肯定自我激發自我成就，不論是工作上、家庭責任上、自我實現上....,激發戒毒班同學戒毒決心，再度拿回生命主控權。

A 管教人員：

覺得戒毒班的訓練對工場收容人在改變其原有錯誤之價值觀、堅定其戒毒動機、囚情的穩定方面有幫助，但仍需其自我求改變。

C 收容人：

在戒毒課程中，覺得陶藝、小提琴.....課程可以找出興趣，全心投入，強化戒毒決心。

B 收容人：

.....每個課程都有強化戒毒決心。

陸、研究發現

本監「戒毒班收容人」在參與 6 個月整合型密集核心處遇之藝術治療戒毒課程後，於成員之「正向思考」、「穩定情緒」、「減少再犯」之態度及價值觀的確有所影響與改變，因此本成效研究可證實 6 個月之整合型「戒毒班密集核心處遇課程」對於成員之態度及價值觀上，在某種程度上，可謂達到輔導計畫目標與輔導效果。但受限於樣本數與研究時間，本成效研究並無法更深入探討戒毒班收容人於參與戒毒班密集核心處遇課程輔導後其是否會再犯，希望日後也能對此更進一步加以探討。

從實務呼應理論，本次「戒毒班輔導計畫」之整合型密集核心處遇，正希望藉由對成員實施書法課程、小提琴及合唱團音樂療法、圍棋入門及進階課程、陶藝彩繪等藝術治療課程，強化收容人在「正向思考-勇敢、堅強、樂觀、進取」、「穩定情緒-自我控制、情緒管理、耐心、挫折容忍力」、「增強戒癮動機-承擔意願、戒毒意願、用藥省

思」等方面的能力，並提供成員一個自我認同的改變機會，進而提昇個人意志力，配合矯正機構的監督與切斷不良影響、更生保護會之社會支持與監督，期望成員於出監後可以改變日常生活環境，遠離毒品束縛，迎向陽光新生。

柒、建議

(一) 藝術治療應於矯正機構多元化加以引進及應用:

目前矯正機構內有心理師及社工員的編制，對毒品犯收容人除了實施如認知行為療法、團體治療、心理劇治療、心理諮商、復發預防訓練等外，應結合藝術治療課程，例如：川劇變臉、優人神鼓、陶藝彩繪、傳統工藝技術（花燈、舞龍舞獅、布袋戲、皮影戲）、砂畫...等，目前都有矯正機關在推動，並朝發展成一監一特色之目標精進努力，相信這些藝術治療課程的推動，對於戒毒及矯正成效有加成的效果。

(二) 藝術治療課程應納入社會資源網絡服務，加強出監後銜接輔導工作:

毒品犯除了本身的毒癮外，尚有如醫療、心理、家庭、感染愛滋病、失業等問題，若能配合藝術治療課程結合醫療機構精神科醫師、社工師、臨床心理師、社會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宗教團體宗教師、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型醫療處遇，加以職業訓練中心的職業訓練、就業輔導中心的職業推介等等，協助毒品犯解決這些問題，徹底讓毒品犯遠離施毒的環境及毒友，將能降低其再犯的可能性，並有效提昇反毒的效能。毒品犯離開矯正機關 6 個月至 1 年左右為復吸毒品之高峰期，在此高峰期間實有必要加強更生保護銜接輔導工作及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聯結，建立銜接追蹤輔導機制，在其遭遇到毒品誘惑、現實環境之挫折與壓力時，從旁持續給予協助與相關之心理建設及輔導，陪伴其渡過復吸高峰期。

(三) 藝術治療課程結束之後應進行成效評估及追蹤:

根據許多文獻得知，藝術治療的功效可針對心理、情緒有問題或了解自己以及利用言語表達有困難的時候，皆能藉由非語言的表達方式，透過轉移作用、創造力與美感體驗的轉化而得到良好的調適與整理。本研究之數據可印證毒品犯受刑人在正向思考、建立自信心、穩定情緒、強化挫折容忍度、調適壓力、強化戒毒決心方面均有明顯的功效，而成效之評估是決定一個研究案的成敗。本研究是以雲林監獄在監毒品犯受刑人為分析對象，目前大部份乃在監執行尚未出監，故無法探究其再犯成效，為美中不足之處，故須建立一套長期後續縱貫性之追蹤評估機制，來呼應接受藝術治療的差異性。

捌、結論

此次研究藝術治療於毒品戒治領域上之運用，實務上係針對本監之戒毒班實施之藝術治療課程為樣本進行調查、研析，並參考相關藝術治療及毒品戒治之理論文獻資料，結合實務與理論，其重點乃在藉由戒毒班的藝術治療為主軸，輔以宗教教誨及生命教育等力量，並結合地區醫療資源及各類教育課程，強化其戒癮的動機，改變其個人價值觀，重建其心理認知，藉多元化藝術課程培養其文藝氣息、陶冶性情激發創作潛能，同時透過學習藝術課程的過程，引導其檢視其內在自我的潛意識，協助其發現問題所在，並願意面對其真實不完美的自己，發自內心勇於選擇改變。如前所述，藝術治療重點在過程，而不是結果，透過學習過程的陶冶，改變個人價值觀，恢復自我的肯定，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進而產生榮譽心，並結合定期舉辦三大節懇親會與家屬座談方式及結訓時的成果發表音樂會及作品展示等活動，邀請家屬一同分享喜悅，陪伴毒品犯收容人一同戒毒，強化家庭支持系統。最後於出監前 6 個月，再施以各種拒絕毒品來源及誘因之社交技巧情境輔導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工人員出監前銜接輔導，期能預先防範因應各種出監後可能面對之復吸高危險及挫折情境，協助

其能順利復歸社會，擺脫毒品的控制。

本監戒毒班藝術治療課程自 98 年 9 月成立戒毒班實施至今開辦二期，已招收 110 名戒毒菁英學員，其中第一期及第二期戒毒班學員已陸續出監，目前持續透過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等相關單位追蹤出監及是否再犯等情形，作為未來本監運用藝術治療在毒品戒治領域上之規劃改進之參考指標。

從各級管教同仁的觀察及毒品犯收容人的反應，戒毒班收容人確實從戒與不戒的掙扎，甚至抗拒的心態中，漸漸的會去思考毒品對自己及家人的影響、自己人生的價值、未來的人生規劃，甚至也將學習過程中的領悟及心得以文字的方式表達及經驗分享，也樂於分享其在團體生活中發現內在自我所產生的改變，漸漸地也找回失去的自我的肯定與自信心，同時也藉由個人最佳作品的創作呈現，得到成就感與自我實現的滿足感，自然而然也就培養出個人的榮譽心及責任感。由此可知，此藝術治療處遇模式雖還在試驗階段，但在本監戒毒班實施的藝術治療處遇課程，在某種程度上的確已產生預期的功效。

目前世界各國的戒治模式及理論繁多，建立一套適合的毒品犯戒治處遇模式，實為本監努力的目標，目前此戒治處遇模式尚屬初期嘗試階段，未來的成效仍有待追蹤及實務驗證，並透過不斷的修正，使理論及實務能夠契合並行，充分運用於毒品戒治領域，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本監將持續克服各項困難，希能建立一套成功有效的戒治處遇模式。

玖、研究限制

本研究目的首在瞭解矯正機構內毒品犯罪受刑人接受藝術治療後，將所獲得資料予以統計分析，經過量化分析配合實性訪談互相輝印，所獲得之結果，做為矯正或戒癮之依據。經過探討分析印證乃有其限制所在：

研究樣本的限制

本研究因為使研究樣本能確切符合研究目的，以一般毒品犯收容

人及 HIV 毒品犯收容人兩班戒毒班（一班 27 名、二班 28 名）成員為施測對象，本研究在問卷調查方面因受限於人力、經費與時間等因素的限制，因此仍會導致：

- (1) 本研究是以雲林監獄男性成年毒品犯為受試樣本，有樣本性的代表性不足問題。
- (2) 研究工具的限制其所蒐集之結果只能推論於男性成年毒品犯，不宜直接推論至女性及少年毒品犯。
- (3) 本研究係以研究者設計編製問卷資料為蒐集資料來源，其結果可能受到研究者本身能力、主觀因素、人格特質等因素之影響，然此來源之資料有其限制存在。
- (4) 本研究是以雲林監獄在監毒品犯受刑人為分析對象，目前大部份乃在監執行尚未出監，故無法探究其再犯成效，誠為美中不足之處。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傅娟芬（2004），治療取向的繪畫活動對國小情緒障礙兒童的輔導成效之個案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毒品防制政策整體規劃報告（2008），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林健陽、柯雨瑞（2003），毒品犯罪與防治，中央警察大學出版。

林健陽、陳玉書、柯雨瑞、張智雄、呂豐足（2007），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建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

陸雅青（2000），藝術治療團體實務研究－以破碎家庭兒童為例，五南出版社。

陸雅青（2002），藝術教育治療於現今國民教育課程的應用，現代教育論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江振亨（1999），認知行為團體療法對濫用藥物者輔導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震業（2005），戒治處遇課程對施用毒品者之實證研究－以臺南戒治所為例，南台科技大學技職教育與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靖婷（2008），毒品受戒治人戒治經歷與成效認知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伯宏、洪嘉璣、郭文正（2006）：本土化戒治處遇整合模式之詮釋與展望－以臺灣新店戒治所為例。矯正月刊，172，8-15。

張伯宏、洪嘉璣、陳妙平（2006）：臺灣新店戒治所戒治醫療資源引進之執行與實踐。矯正月刊，173，2-4。

張伯宏（2007），我國毒品戒治政策與成效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鄭泰安（1995）。青少年藥物依賴與其他精神疾患。中華心理衛生學刊，8（1），13-21。

陳順宇、鄭碧娥（2004），「統計學」，華泰書局。

吳萬益（2008），「企業研究方法」，華泰書局。

吳芝儀(2000)Bogdan & Biklen,1982;Taylor & Bogdan, 1984;Erickson, 1984 ; Fetterman, 1989 ; Spindler, 1988 ; Lincoln & Guba, 1985 ; Jorgensen, 1989

二、外文部份：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 (DSM-IV). (4th ed.) .Washington, D.C.

Collie, K., Backos, A., Malchiodi, C., & Spiegel, D. (2006). Art Therapy for Combat-Related PTSD: Recommendations for Research and Practice. *Art Therapy*,23,157-164.

Csikszentmihalyi, M. (1990). *Flow-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Y:Haper & Row, Publishers,Inc.

Johnson,D.R. (1987). The role of the creative arts therapies in th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psychological trauma.*The Arts in Psychotherapy*,14,7-13.

- Moon,B.L. (1998). The dynamics of art as therapy with adolescents. Springfield,IL:Charles C.Thomas.
- Rothschild, B. (2000). The body remembers: the psychophysiology of trauma and trauma treatment.NY:W.W.Norton & Company.
- Van der Kolk, B. (1987). Psychological traum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Van der Kolk, B.,Van der Hart,O., & Burbridge, J. (1995). 網址：
<http://www.trauma-pages.com/vanderk.htm>.
- Van der Kolk,B.A.,et al. (1996). Dissociation, somatization and affect dysregulation:the complexity of adaptation to trauma.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53 (suppl), 83-93.

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問題之探討

陳鴻生（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現任桃園監獄作業科長）

一、前言

立法院在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即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這是象徵司法史上的重要突破。此次的修法涉及了相當廣大的層面，其最終的目的乃是在確立寬嚴並濟的刑事政策方向，使得司法更能符合現實社會的狀況。刑法的修正除了使犯微罪者予以轉向處分，而有改悔向上的機會及避免貼標籤的情形之外，更能減少司法資源的浪費；而對犯重罪者，施以更嚴厲的刑罰，以為警剔及減少對社會的危害，並符合社會上大多數人的期待。因此，在寬鬆方面，如擴大易科罰金的適用範圍、放寬緩刑條件、增加社會性處遇等，以取代傳統的刑罰；在嚴厲方面，如提高假釋門檻、廢除連續犯與牽連犯改以一罪一罰之規定、提高數罪並罰執行上限為三十年等，以降低犯罪者對社會的危害。

根據官方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在監執行之受刑人，2001 年為 39,253 人，2010 年為 57,088 人，十年之間成長近 1.5 倍。其中刑期十年以上之受刑人⁸⁰，2001 年人數為 7,134 人，2010 年人數為 11,594 人，成長近 1.6 倍，同時，2001 年時，其占總受刑人人數的 18.17%，2010 年時，其占總受刑人人數的 20.31%，亦為成長；而無期徒刑受刑人在這十年當中，人數雖稍有減少，但卻有部分反應在刑期十年以上受刑人方面，以及受減刑影響，同時，這些無期徒刑受刑人之中，大部分是適用舊法（指 1994 年 1 月 28 日以前，刑法第 77 條尚未修正）之受刑人，故在 2006 年以後才驟然下降（圖 1-1）。從這些資料

⁸⁰ 本文探討之對象為長刑期受刑人，故刑期十年以上（含無期徒刑）為本文長刑期之定義，以分析近十年來，我國長刑期受刑人人口之成長概況。

可以得知，我國監獄受刑人數不斷向上成長，導致在 2007 年減刑前之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近 65,000 人之多，已超越以往的總收容人數。矯正機關收容人擁擠情形更甚，而未來勢必將更為嚴重，尤其在刑法修正之後，長刑期受刑人人口恐會迅速增加。雖然，新刑法已於 2006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距今不過 5 年光景，短時間內無法看出其對矯正機關的影響程度有多少，但從該數據約略推估以及刑事政策的走向可知，監獄受刑人數的增加，勢將影響監獄人口結構的變化，而長刑期受刑人不斷的增加，將會影響監獄的管教方式與資源的耗費，也會帶來一連串的問題，如長刑期受刑人的高齡化，醫療照護資源的缺乏、社會人際關係中斷、日後出監無法適應社會生活等。

由於刑法修正後，長刑期人口將會愈來愈多，勢必影響獄政管教。為此，本文將著重於長刑期受刑人處遇問題的探討，以對長刑期受刑人問題有深一層之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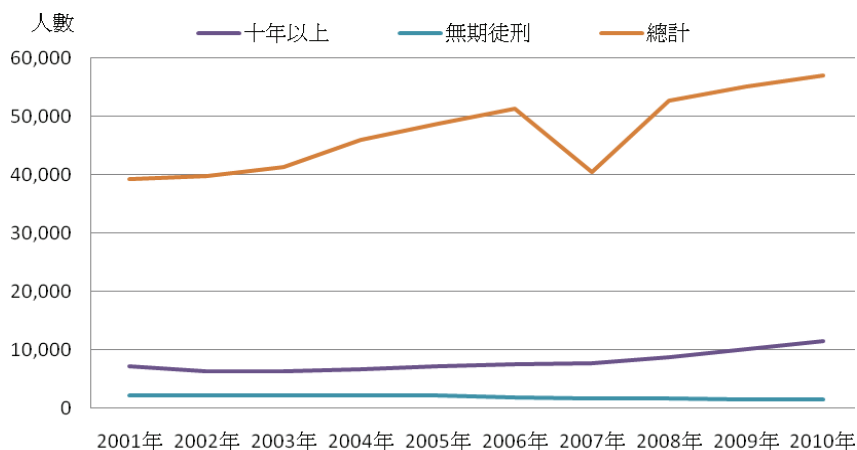


圖 1-1 2001-2010 年臺灣地區監獄受刑人刑期十年以上分佈

二、長刑期概念之源起

長刑期的概念主要來自於 1970 年代美國針對慢性犯罪者的研究

以及修法的結果。在 1970 年，美國監禁率⁸¹大約為 96 人，1980 年為 139 人，到了 2000 年已經是 469 人，2008 年更往上攀升至 504 人。由於監獄人口自 1970 年代開始不斷的持續增加，導致美國堪稱是全世界監獄人口最多的國家。故而其政府便開始著手推動疏解監獄人口擁擠的措施，如社區矯正、監獄民營化等措施，但成效似乎有限。

長刑期監禁政策是來自於犯罪學家對於「慢性犯罪者（chronic offender）」的研究。所謂的慢性犯罪者，即係一小撮的人犯了相當大比例的犯罪行為，而他們也經常參與較嚴重犯罪活動或表現暴力性的犯罪行為，例如強盜搶奪、強制性交、殺人、擄人勒贖、傷害等。由於這種概念出現，使學者專家認為只要將這些人給予長時間的監禁，應可降低犯罪率。

慢性犯罪者的概念提出係由渥夫幹、費格利歐和雪林（Wlfgang, Foglio & Sellin, 1972）等人所做的研究而產生的一個名詞。他們三位學者利用官方的資料，追蹤調查 1945 年在賓夕凡尼亞州費城出生的 9,945 名小孩，一直到 1963 年長大十八歲為止。他們所搜集的研究資料，包括在學期間的資料（如智商、智育…等成績）、社會地位（如居住地、家庭收入…等）、就醫資料、是否有前科資料等。研究結果發現：（許春金，2003）

- （一）種族為預測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最重要因素。
- （二）社經地位、教育、智商與學校成績等，是透過種族與青少年犯罪行為有間接的相關性。
- （三）一小部分的青少年解釋了大部分的犯罪行為。如果這些少年遭到逮捕，有可能繼續從事犯罪行為，而造成所謂的慢性犯罪者。
- （四）逮捕或出庭經驗，並無法對這些慢性犯罪者發生嚇阻的效果，結果是愈嚴厲的懲罰，愈可能成為再犯，而愈嚴重的犯行，就

⁸¹ 所謂監禁率在美國係指當年每十萬人中執行自由刑人數，而我國之監禁率較常見到以當年每萬人中執行自由刑人數計算，其目的在瞭解監獄人口之變化。

愈嚴厲的懲罰。

在經過縱貫性的 18 年研究之後，為進一步了解這些青少年十八歲以後的犯罪情形，他們繼續調查原來樣本的 10%（974 名）至其三十歲止。他們發現，青少年慢性犯罪者（持續性犯罪者）雖只占追蹤樣本的 15%，但卻產生全部成人逮捕次數的 74%和嚴重罪行（例如殺人、搶劫、強制性交等）的 82%。換言之，就是一小部分的人，犯了大部分的罪。自渥夫幹等人提出了重大的研究結果之後，歐美多數國家也陸續出現類似的縱貫性研究，如 West & Farrington（1977）針對英國倫敦，就出生於 1951 至 1984 年間的 411 名少年進行追蹤調查，結果發現一小部分的少年再犯於成年時會繼續多次的犯行，逮捕與定罪並無法改變他們的犯罪傾向，而這些慢性犯罪者的智商較低、有藥物濫用、經常失業、學校附著低等情形（許春金，2003）。

然而，慢性犯罪者的研究，對於刑事政策的發展卻有相當大的影響，如美國在七、八〇年代以後提出針對慢性犯罪者的長時間監禁（long-term incarceration）政策以及暴力犯與毒品慣犯的三振法案（three strikes and you are out）措施，同時，更不允許長時間監禁之慢性犯罪者假釋或緩刑。也因此，美國刑事司法體系的運作也跟著改變，以致各州議會開始了一連串的刑法修正，更導致了監獄人口的大爆滿⁸²。

美國監獄人口的成長自 1980 年以來即迅速的升高（如圖 2-1），更是史無前例。而美國監獄人口之所以迅速發展的原因，主要是法律的制定與修訂，包括強制監禁規定（mandatory incarceration provisions）、定期刑的改革（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forms）與其他等（MacKenzie and Goodstein, 1985）。美國司法統計局（U.S.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1983）曾經統計有 43 個州訂定強制監禁的法案，以做為針對特殊暴力犯罪者的使用，並且有 30 個州特別成立收容這些

⁸² 美國聯邦及各州監獄在 1980 年年底在監人數 503,586，但是 2008 年年底在監人數 2,304,115 人，成長 357.5%。參閱 "Prisoners in 2008"(NCJ 228417)，<http://bjs.ojp.usdoj.gov/>。

所謂習慣犯（habitual offenders）的監獄。其他尚有 30 個司法機構也針對藥物濫用犯罪者進行立法，以及 37 個司法機構就違反攜帶槍枝的犯罪者訂定強制監禁的規定。因為這樣的立法結果，使美國監獄人口迅速暴增，尤其是藥物濫用犯罪者的人數增加最多。例如違反 1988 年立法通過的藥物濫用法案之犯罪者，必須接受 5 至 20 年的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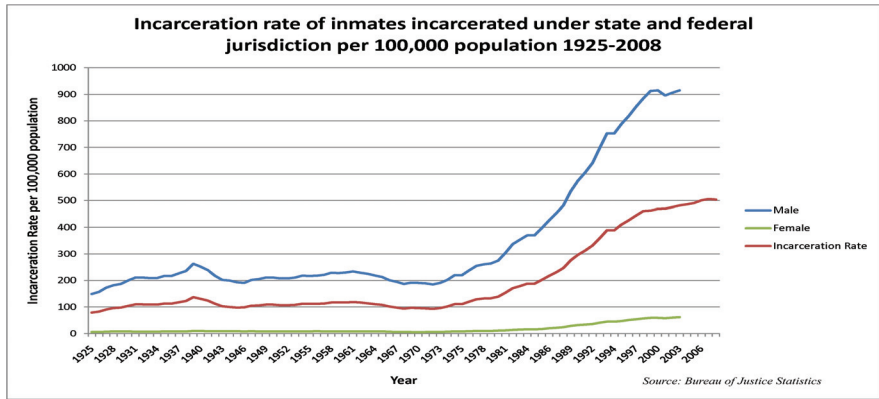


圖 2-1 1925-2008 年美國監獄人口演變

由於強制監禁的立法措施，使得監獄人口很快的攀升，產生監獄人犯擁擠的問題，間接也引發了長刑期人口的增加以及各個長刑期人口群體發展不同的特質，例如長刑期人犯以年輕者居多、有犯罪前科經驗，且更具有暴力性（MacKenzie and Goodstein, 1985）。因為這種情形是肇因於立法的因素；但一開始矯正官員並未加以重視這個問題，一直到專家學者多年疾呼之後，美國官方才有正視長刑期受刑人暴增的問題。隨著，矯正體系的官員也就因而針對各個長刑期受刑人群體特質的不同，調整監獄安全管理的方式與規劃更多的處遇方案，以因應長刑期受刑人的增加與個別的需求。

三、長刑期之界定

何謂長刑期（long-term）？學者專家對此有許多的不同看法。這是因為受到時空背景、文化環境差異或使用目的等而有不同，也可能導致對長刑期受刑人定義的不同。例如部分國家有實施不定期刑，導致受刑人刑期的終止需視其在監的表現而定，換言之，刑期的不確定

性，實際服刑時間亦不確定，以致長刑期的定義就有模糊的地帶。因此，不論為定期刑、不定期刑，或以宣告刑、服刑時間計算，並非全然是客觀性。

在國際上，從 1970 年代開始，才關注到長刑期受刑人的問題。但早期因為受到不確定刑期的影響結果，受刑人往往不知道要服多長的刑期，以致便無所謂明確的長刑期概念，故有人就自行將最長監禁界定在以釋放前服刑不逾 15 年者，來做為長刑期受刑人的研究定義。爾後，有些國家將受刑人之刑期定位在定期刑時，長刑期的界定才有較明確以服刑時間 (the time served) 的長度為基準。雖然如此，但服刑時間究竟是多長才能進一步確認為長刑期，卻是另外一個不容易明確界定的問題。

美國學者 Flanagan 在 1970 年代的晚期，大膽採用了連續服刑 5 年的標準來計算長刑期受刑人的監禁時間。而在 1985 年，另有研究者將時間提升為 7 年的標準來計算長刑期受刑人的監禁時間 (MacKenzie & Goodstein, 1985; Unger & Buchanan, 1985)。在 1992 年，Flanagan 又瀏覽了一些他人的研究成果之後，便修正了他原先設定的標準，即修正為需服刑 8 至 10 年，才能稱為長刑期。表 2-1 係自 1970 至 1992 年止，美國歷來研究者針對長刑期受刑人研究而對長刑期所做的定義，例如 Heather (1977) 將長刑期受刑人界定為終身監禁者，Heskin 等人 (1974) 將長刑期受刑人界定在 10 年或 10 年以上，包括終身監禁者，Mackenzie 和 Goodstein (1985) 則將長刑期受刑人界定在已服刑 6 年，或刑期在 6 年或 6 年以上者。自此，長刑期的界定，大致是以服刑時間約 5-10 年起或定期刑為終身監禁等。

表 2-1 長刑期受刑人 (Long-Termer) 界定一覽表

作者 (年度)	長刑期受刑人 之操作性定義	作者 (年度)	長刑期受刑人 之操作性定義
Gunn, Nicol, Gristwood, & Foggit (1970)	長刑期累再犯 (已 服刑逾 5 年)	Flanagan (1980)	連續服刑 5 年 (單一研究)

Banister, Smith, Heskin, & Bolton (1973)	刑期確定在 10 年或 10 年以上，抑或不確定刑期的終身監禁	Flanagan (1980)	連續服刑 5 年（二組群體比較）
Heskin, Smith, Banister, & Bolton (1973)	刑期確定在 10 年或 10 以上，抑或不確定刑期的終身監禁	Rasch (1981)	不確定刑期的終身監禁受刑人
Heskin, Bolton, Smith, & Banister (1974)	刑期確定在 10 年或 10 以上，抑或不確定刑期的終身監禁	Wormith (1984)	固定與不確定：7 年或 7 年以上實際服刑時間
Bolton, Smith, Heskin, & Banister (1976)	刑期確定在 10 年或 10 以上，抑或不確定刑期的終身監禁	Mackenzie & Goodstein (1985)	已服刑 6 年，抑或刑期在 6 年或 6 年以上
Heather (1977)	終身監禁受刑人	Cowles, Sabath, Pickett-putnam, Stecker, Crumes, & Riley (1989)	已服刑 7 年時間，刑期在 7 年或 7 年以上
Crawford (1977)	長刑期受刑人	MacKenzie, Robinson, & Campbell (1989)	已服刑 8 年，抑或刑期在 8 年或 8 年以上的長刑期受刑人；少於 4 年的短刑期受刑人
Albrecht (1978)	可原諒的終身監禁受刑人	Flanagan (1991)	連續服刑 5 年（單一，長刑期受刑人）
Richards (1978)	不確定刑期的終身監禁受刑人，抑或確定刑期在 10 年或 10 年以上	Zamble (1992)	固定與不確定：7 年或 7 年以上實際服刑時間
Sapsford (1978)	終身監禁受刑人		

註：本表節錄自 Ernest L. Cowles 和 Michael J. Sabath (1996)。

另如加拿大，將長刑期（受刑人）分為三個部分，首先是終身監禁，包括一級或致命謀殺、一般殺人、企圖謀殺等犯罪人；其次是不確定刑期，包括危險犯罪人、特定習慣犯等；最後是確定刑期為十年以上，包括具有攻擊性嚴重犯罪人、搶劫犯罪人、綁架犯罪者以及誘拐犯罪者等。

而歐洲各國，對於長刑期之界定也有不同的看法，如許多東歐國家認為所謂的長刑期應該是在監服刑時間逾 10 年以上，而斯堪地納維亞半島的國家，則認為服刑時間在 6 個月以上即是長刑期受刑人，英國卻認為只要服刑時間超過 18 個月即是長刑期受刑人。由於各國有不同的界定，因此，在 2001 年的歐洲理事會議上，Nigel Newcomen 主席便提出長刑期之定義為刑期 5 年以上，而獲得在場大多數會員國的認同，自此，歐洲各會員國才依此定義做為界定長刑期受刑人之參考依據。日本，則以刑期在 8 年以上者為長刑期受刑人之定義。

至於我國，法務部在民國 86 年 12 月 17 日函頒「監獄各類受刑人管教重點參考標準表⁸³」裡，將受刑人分為七類，其中將長刑期界定為長期且有犯罪傾向之成年受刑人，即刑期十年以上及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接著，又於 94 年 3 月 10 日核定之「收容長刑期受刑人專案推動小組計畫」中，以「受刑人距離法定陳報假釋日期」定義長刑期受刑人。此外，我國對於長刑期議題的研究相當少，文獻探討也不多，對長刑期受刑人之定義多採主觀性之認定，例如有認為長刑期係指宣告刑為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受刑人（黃敬謀，2008；林順斌，2008）；亦有以服刑 5 年以上為長刑期受刑人之定義（林儻紘，2007）；另尚有認為似宜以單純採用受刑人宣告之刑期為界定標準較適當，至於其標準究竟應以 10 年以上或逾 15 年以上為準，則必須根據現有矯正機關之收容性質及功能性，作整體通盤之檢討及評估後再行決定，較為妥適（黃徵男，2006）；而亦有學者認為超過 7 年以上的刑期稱之為長期徒刑（林山田，2002）。

⁸³ 參閱 86 年 12 月 17 日法 86 矯決字第 000833 號函。在該函示中，法務部並將刑期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之受刑人，界定為中長期疑有犯罪傾向之成年受刑人。

從以上各國對長刑期之界定來看，大多以在監服刑時間 5 年以上為長刑期之標準，或隨著趨勢的演變，而修正至以服刑時間 8-10 年為標準。但筆者以為，以我國而言，如一罪一罰使刑期延長、假釋門檻提高、三振出局以及未來面臨死刑廢除等刑法修正，使刑事政策方向逐步調整；並且，就國際之趨勢，亦多以服刑五年為最低的標準，似乎在監服刑五年的時間是一個較適當的分界點。另依我國假釋要件規定，受刑人如果在監服刑五年左右，即符合陳報假釋，推算其刑期至少要十年。同時，根據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刑期在十年以上者，應分別監禁於指定之監獄，或於監獄內分界監禁；以及上述法務部對長刑期受刑人之界定。因之，如採刑期為界定，則十年是最低標準之界定；如採服刑時間為界定，則五年是最低標準之界定。然而，在此需要注意到的一點是，國外採服刑時間 5 年以上為長刑期之界定，多數是由於其國家採行不定期刑之故。所以，筆者以為，就我國的情況而言，仍宜以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與無期徒刑為長刑期受刑人之定義。但未來仍應參酌我國監獄人口結構與刑事政策方向的變化，而做適度的調整。

四、長刑期受刑人之特質與處遇規劃

(一) 長刑期受刑人之特質

過去的研究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特徵指出了年輕化、更具暴力性、帶有下列階層者的生活方式 (streetwise)、潛在的分裂性等 (MacKenzie & Goodstein, 1985 ; Unger & Buchanan, 1985)。由於在服刑的初期，容易違反監規與生活適應困難，但是到了晚期，卻適應非常良好，且違規少，這是因為年齡與成熟度的關係，也就是隨著其在監服刑時間增長、年齡漸長，成熟度增加，對事物分辨的能力也就愈強，適應能力也就愈好，比較能自我控制，違反監規頻率降低，破壞力減少，與其他收容人有很好的互動關係與發展。因此，當他們在服刑了一段期間之後，他們會注意到未來將有出監的可能性，並且預期如果在監表現良好，也能自我控制情緒，則釋放的機會將增加。儘管這

種情形可能並非出自於他們的意願，但對於監獄的安全與秩序卻有相對的效果存在。

一般而言，長刑期受刑人，具有下列共通的特點（Wikberg & Foster, 1990）：

1. 在監服刑紀錄中，曾出現很多嚴重的違規行為（指服刑初期）。
2. 犯罪被害人、釋放後安身的社區、法院及執法者強烈反對其釋放。
3. 缺乏圍牆外的支援。
4. 受刑人本身缺少及持續懊悔改善的真心與用心。

（二）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規劃

由於長刑期受刑人主要面對的是因刑期較長所帶來的監禁痛苦。如果在服刑期間無法適應，將會招致許多的問題，如人際關係難以發展、失落感、焦慮、不安全感、健康下滑、自殺意念等。故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矯治處遇就必須有特別的規劃。而如何讓長刑期受刑人能很快適應長時間的監禁生活，Cowles 和 Sabath (1996) 提出了「長刑期結構模式 (Long-term Sentence Structuring Model)」的概念。此模式是根據研究而來，共分四個階段，即初期、中期前半、中期後半、終止等四個階段。每一階段又分三個部分，包括職場生涯規劃、機構提供的方案、安全與控制等。簡言之，就是長刑期受刑人身處不同的服刑階段時，監獄在這三個部分中，應分別給予其不同的需求與規劃。這種模式，可以引發長刑期受刑人參與的動機，視它與自己有密切關係。由於隨著不同的服刑階段，受刑人會獲得更好的處遇與寬鬆的控制，甚至到了最後的服刑階段，更生沉浸在個人的工作中。因為在最後一個階段，受刑人會開始關注到外在世界的事物。在此階段，受刑人會將原以監獄生涯職場為重心，轉移到以自由社會的工作職場為重心。因為此階段他們可以外出，為日後釋放出監預做準備與適應。同時，在這個階段，

受刑人也會被安置在過度性的地方，如中途之家、社區矯正中心，以協助他們可以很容易的復歸社會。

該模式共分四個階段，分述如後（如表 4-1）：

1. 第一階段：初期

由於受刑人剛入監服刑，對環境會產生適應不良與不安全感，故在這個階段，工作上，應予基本的教育與技訓課程，監獄應教導其適應技巧與培養人際關係，同時，對受刑人的管理應嚴格要求，機構安全採高度警戒。

2. 第二階段：中期前半

大約在服刑 1-3 年之後，漸漸能適應監獄的環境與生活方式，在這個階段，工作上，提升技訓層次，甚或成爲學徒一員，監獄應給予其與外界維持適當的關係並給予較多時間運用，同時，對於受刑人的管理稍微放寬，但機構安全仍嚴格要求。

3. 第三階段：中期後半

此階段爲服刑已過半，工作上，具有獨立作業能力且爲助教的角色，受刑人較有自主空間與活動，並爲準備釋放而開始規劃社會生活，對受刑人的管理再進一步放寬，機構安全控管降低。

4. 第四階段：終止

即受刑人出監前階段，大約三年時間，此時的重點，以擺放在出監的準備爲主，給予到自由社會工作的機會，與機構外的人實際接觸和重建關係，機構安全控管再降低。

另其每一階段之發展重點，皆分爲相同的三個部分，但實施內容不同，分述如後（如表 4-1）：

1. 職業發展：

指作業方面，許多研究（Palmer, 1984；Cowles et al., 1989）指出，作業是受刑人的活動來源、獲取地位的方式、獲得支持的機制，而作業使受刑人學得一技之長，更不再使受

刑人虛耗時間。所以，受刑人在監作業其實與外界的工作經驗是相同的，而也能藉此學習與同儕和平共處，故受刑人作息正常，則監獄也便於管控。此部分，隨著不同階段發展，而有其重點，分別是獲取、發展、沉浸、擺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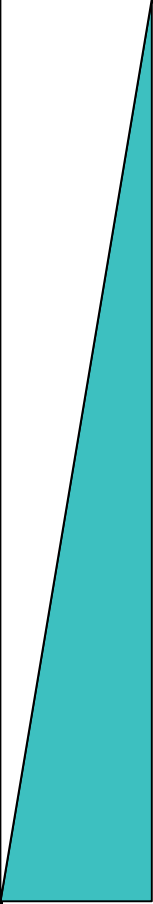
2. 機構提供的方案：

也就是在規劃受刑人的處遇方案時，應考量受刑人的服刑時間。從協助改善受刑人入監的不適應情況，到提供其正面性、鼓勵性的活動計畫，或培養其正確的人際技巧，這個活動計畫包括內、外部，在內部方面，如參與機構舉辦的文康活動、座談會等，在外部方面，可與家人、朋友接觸，以維繫良好的關係。此部分，隨著不同階段發展，而有其不同的規劃，分別是調整、僱用、自我導向、重建等。

3. 安全與控制方面：

所謂安全，指的是防止受刑人脫逃；控制指的是建立內在秩序及機構外部安全。故內在管控分類與外在安全層次，是由受刑人之罪名與服刑時間決定。根據 Toch 和 Adams (1989) 的研究指出，長刑期受刑人在入監初期，違規頻率很高，這與年齡、成熟度有關，但監獄的控管因素也很重要，因為年輕的長刑期受刑人，在管理上較其他受刑人還要嚴格，但隨著年齡漸長，管理的尺度也會跟著調整。此部分，隨著不同階段發展，而有其寬嚴程度，分別是高度、中高度、中低度、低度等安全與控管機制。

表 4-1 概念架構：長刑期結構模式

剩餘時間	服刑階段*	職業發展	機構規劃方案	安全／控制問題
	初期階段 (=1-3 年)	獲取： 發展高度結構性教育與技能訓練	調整： 集中在過度性的焦點上；發展適應技巧與培養處理個人問題的能力	高度： 高度的機構控制；嚴格著重外部安全
	中期前半階段	發展： 技能延伸與精進；具有學徒身分	備用： 方案含有正向改變的激勵動機，允許與外界維持關係和允許多樣性運用時間	中高度： 機構控制部分放寬；持續要求高度的外部安全
	中期後半階段	沈浸： 包含集中性的工作與發展指導角色	自我導向： 著重在個體活動，允許受刑人決定含蓋的層次，開始為準備釋放而計劃	中低度： 機構控制進一步放寬，減少一些外部安全
	終止階段 (=最後 3 年)	擺脫： 重點集中在將技能運用於自由社會裡	重建： 重點集中在與外在社會（關係）的重建上	低度： 低度的機構控制與外部安全

註：

1. *服刑階段係指受刑人從服刑的時間到應服刑期間之連續期間的某一時間點。
2. 本表轉引自 Ernest L. Cowles 和 Michael J. Sabath (1996)。

傳統的機構性處遇方案，適用於一般受刑人或短刑期受刑人，但對於長刑期受刑卻不是很適用，因為長刑期受刑人的服刑時間較長，如以一般的服刑觀念擬訂處遇計畫，則不但虛耗服刑的時間，對於管

教也會有所影響。因此，上述的長刑期結構模式，似乎是一個較適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規劃方式。它以服刑時間來區隔，而在每一個階段，都有不同的重點與方向引導他們，甚至在最後的階段，給予安排在中途之家或社區矯正中心，有與外界實際接觸的機會等。同時，該模式也兼顧了戒護與教化、作業、技訓等的考量，不致有衝突與失衡的現象。但值得吾人注意的是，第一、雖宣稱是適合長刑期受刑人之結構模式，然長刑期分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或不定期刑和定期刑，如何以時間確實劃分各個服刑階段，似乎不易；第二、是否每一犯罪類型的犯罪者皆適合；第三、如何對參與長刑期受刑人計畫者進行篩選，以有效發揮其作用。儘管該結構模式仍有其不足之處，但對於規劃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措施，仍不失為一個參考框架。

五、各國長刑期受刑人之處遇措施

上述的長刑期受刑人處遇結構模式，值得吾人借鏡，但是各個國家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方式又如何進行？茲介紹我國目前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矯治措施規畫方向，以及較重視且有實際行動的國家之推動概況，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等。

一、我國

我國目前有 25 座監獄，分監管理之類型包括普通監、累犯監、重刑監、毒品犯監、青年監、外役監、隔離監、病監、女監等。雖多數監獄均有收容長刑期受刑人，但主要仍以集中在重刑犯監（計有十座，分別是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澎湖）為主（即收容刑期十年以上受刑人之監獄）。

我國為因應長刑期人口增長之趨勢，於民國 94 年，由法務部推動「收容長刑期受刑人專案推動小組計畫」，該計畫之內容主要就長刑期受刑人之指揮執行、整體收容之規劃及課程、戒護警力不足之因應、戒護管理與矯治處遇的連結、老年受刑人之管教模式等議題進行討論，以期提出整體長刑期受刑人之因應策略。討論結果，分為近程、遠程二個階段：（楊士隆、林健陽，2007；林順斌，2008）

(一) 近程目標：

採分區高度管理。鑑於初估長刑期受刑人人數有限，原則於台灣北、中、南、東部，各擇一監獄施以分區高度管理，包括宜蘭（北區）、嘉義（中區）、台南（南區）、花蓮（東區）等監獄，並選擇具經驗豐富之管教人員擔任相關工作；同時，強化硬體設施，如增加獨居舍、加裝監視器、舍房門改為自動中控系統、全區裝設安全告警系統和分區之阻絕設施等。另岩灣技能訓練，規劃為上述四所監獄的長刑期受刑人，如有表現欠佳，即送至此處進行管教，並做為對長刑期受刑人在監適應與處遇需求等研究對象；在人力方面，提高該所戒護人力，並分批調訓管理人員，以加強專業知能。

(二) 遠程目標：

於台灣北、中、南、東分別覓地，籌設可以收容一千二百人至二千人之超高度安全管理監獄，以收容長刑期、重大暴力犯罪，且行為乖張、暴戾，顯難以管教之受刑人；監獄之建築以戒護安全為首要考量，強化內、外硬體設備，採獨居房、隔離房為主，達到隔離效果。在管理方面，初步規劃管理人員與受刑人 4：1 之比例，完全採軍事化管理模式，首先是六個月以上的嚴格獨居監禁，表現良好者，改以寬和監禁，工場並以收容 50 人為限，簡易作業加工項目為主，但如有違規，再回復獨居監禁。在處遇措施方面，協助長刑期受刑人與家人維持良好之關係，消除長刑期受刑人被社會遺棄之孤立感，善用社會慈善或宗教團體資源，重視長刑期受刑人高齡化衍生之問題，改善醫療照護、招募志工協助心理輔導及安排休閒活動，協助擬訂個人生涯規劃，建立更生保護之輔導與支援網絡機制等。法務部雖有具體提出實施做為，且目標也很明確，但未見其有後續之發展；同時，監獄人口又有增加無減，欲為推動該計畫更為不易。尤其長刑期受刑人本來就是一個較為特殊的受刑人團體，其在監的時間相當長，故其管教措施仍應有別於其他團

體之受刑人（如短刑期），有關單位更應加速積極推動。

二、美國

美國聯邦監獄局（Federal Bureau of Prisons）將矯治機構分成五個安全等級，第五等級矯治機構是最安全，其劃分主要是依據機構是否設有外部巡邏、崗哨、柵欄、偵測設備，機構內的舍房居住型態，內部安全特徵，職員與收容人的比例等而定。各州矯治機構的運作模式大同小異，例如加州就分成接收中心與五個安全等級的矯治機構：

（1）超高度安全矯治機構（supermax prison facilities），專門收容重罪暴力犯或是幫派成員。（2）高度安全矯治機構（maximum security prison），他們擁有個人舍房（獨居房），可以在舍房區域裡活動，但須受到管理人員的嚴格控管。（3）中高度安全矯治機構，有獨居房與二人房，其舍房門完全經由遠距控制啓閉，可以隨著開啓的時間自由進出，但仍僅限於在舍房區（cell block）裡面活動，收容人可以加入作業行列，或參加機構所舉辦的活動，或在舍房區裡做運動或行走。

（4）中度安全矯治機構，受刑人睡在大通舖或上下舖，他們一起淋浴、上廁所、洗滌，大通舖或上下舖的舍房只有在晚上才有上鎖，且僅由一個或二、三個管理人員監控。（5）低度安全矯治機構，主要收容較無心理疾病或非暴力的白領犯罪者，管理人員固定時間來回巡邏，另受刑人可以參與社區活動，同時也可以使用網路，甚至在該等級機構中，尚有收容營的設置，其靠近軍隊、大型監獄或其他政府機構附近，以提供便利性的勞工服務。

美國長刑期受刑人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監獄人口增加、刑期延長、監禁生活的乏味與厭倦、缺乏有意義的工作機會、社會與家庭連結中斷、無個人隱私權、與老年人有關的健康照護需求、受刑人與管理人員間的互動和摩擦等（Flanagan, 1982；Walker, 1983），其採取的因應方式包括創造職業生涯的機會、推動長刑期受刑人服刑計畫、心靈淨化方案等（Palmer, 1985；Flanagan, 1985）。當然，美國政府為解決長刑期受刑人的問題，也曾推動許多的措施與方案，其中如密蘇里州曾提出密蘇里企劃活動方案（Program Activity in Missouri

Project），即問題建構技術之運用（the Application of Problem Structuring Technology in the Missouri Project, 1985）。此方案的目的是了解受刑人的真正問題，以及發展管理長刑期受刑人的策略。該方案初始並無主軸，亦無方向，而是經由不斷的問題出現，慢慢蒐集相關的資料進行研究，並以多樣性觀察法，了解長刑期受刑人監禁中的問題，最後發展出 32 道問題並分為 6 大類（受刑人與管教人員的互動、物理環境、計畫與活動、與家庭或社會的關係、在機構中的職業生涯、機構所提供的需求），來針對五個重要的群組（長刑期受刑人、短刑期受刑人、女受刑人、矯正人員、專業治療人員），就這些問題進行訪談、討論等質化與量化的研究與分析。針對研究結果，該企劃方案共推動了四個實驗性計畫，包括軟體發展計畫、Jefftown 生產計畫、收容人與職員間的關係與溝通、收容人座談會等。該方案的結論認為對於長刑期受刑人之管理與處遇計畫措施，應將此次的所有實驗計畫中運用的技巧加以整合使用，並著重於矯正機構的環境與條件、對象的差異性，而非一體適用，尤其，終身監禁受刑人其計畫更應與其他受刑人有所不同。此外，長刑期受刑人與管教人員對問題有高度共識的部分，包括受刑人遠距接見、拘禁環境的噪音、監獄擁擠、隱私權與醫療等問題，提醒有關單位未來在設計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時，應特別注意到這些問題。

美國聯邦及各州監獄對長刑期受刑人各有其不同的矯治策略，但都不脫離以受刑人之整體生涯方案為規劃的主軸，也就是以生涯職場為其在監服刑的生活重心，結合其他一般處遇措施。因為美國長刑期受刑人相當之多，且其刑期長度在 2、30 以上者，幾佔所有長刑期受刑人的一半以上，因此，不能單以其一般服刑計畫為主軸，亦無法如同中、短刑期之受刑人的在監處遇計畫一般。

三、加拿大

加拿大的矯治業務分由聯邦、省及地方負責，中央並設有矯正局（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聯邦監獄以收容刑期二年以上之受刑人為主，以及包括對有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進行監督；省及地方監獄

則以收容刑期二年以下的受刑人為主。截至 2009 年 3 月底，加拿大的監獄人口數約有 39,132 人，其中有四分之一為長刑期受刑人，而每五個長刑期受刑人中，就有三個是犯一級或二級謀殺罪的終身監禁受刑人，或為犯其他罪的終身監禁或不確定刑期的受刑人，但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即占全部長刑期受刑人的 40%以上，因一級或非致命謀殺之終身監禁受刑人則占了 38%左右。加拿大矯正行政區域分為五個區塊，即大西洋（Atlantic Region）、魁北克（Quebec Region）、安大略（Ontario Region）、草原（Prairie Region）、太平洋（Pacific Region）等區，總計有 54 個聯邦矯治機構。其分監管理主要分為三個等級，分別是高度、中度、低度安全矯治機構，90%以上的長刑期受刑人是監禁於高度和中度安全矯治機構，低度安全矯治機構僅約 5-6%左右；另有綜合性安全矯治監獄、社區矯治中心等。長刑期受刑人以集中在魁北克和安大略二個區域為最多。女性與男性長刑期受刑人比例大致相同，約占所有受刑人的四分之一，而女性以犯謀殺罪為最多，長刑期受刑人以白種人為最多，約在 80%以上，長刑期受刑人中，有五分之三在監服刑，五分之二在有條件的釋放中。

1990 年 3 月加拿大矯正局長官至 Leclerc 矯治機構（隸屬 Quebec 矯治行政區）巡視，一群終身監禁受刑人遞上一封陳情書，表達他們對在監服刑的想法，包括監獄無法提供需求與計畫，無法協助他們順利復歸社會等。該矯正局長官在接收到這封陳情書之後，於次月便召集了相關人員，成立專門小組，進行研究調查，目的在擬訂關於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措施。

該專門小組經過會商討論後，總計提出 37 項的建議，範圍大致包括：

1. 確認長刑期的界定。
2. 從關於長刑期受刑人的研究文獻中，擷取主要的理念。
3. 根據九項指導方針，建立研究方法。
4. 根據目前所提供的計畫與需求，確認長刑期受刑人的特殊需求。
5. 分析司法審查程序的影響。

6. 提出四階段的管理與介入模式。
7. 建議具體管理長刑期受刑人的方法。

該專門小組根據以上的討論結果，進行研究調查，確認長刑期是指刑期十年以上以及終身監禁；同時，其所根據的九項指導方針，獲致以下重點：

1. 延長監禁的反相效果會與某些基本人權需求相違。
2. 長刑期受刑人的反應隨著延長監禁的情況會有所不同；個案管理策略必須考量個別差異性。
3. 特殊政策與計畫的發展與實施，必須符合長刑期受刑人的實際需求。
4. 長刑期受刑人必須分屬在不同的階段，允許他們保有動機與希望。
5. 關於長刑期受刑人訓練與職業計畫的欠缺被認為比其遭受社會排擠的初始影響更嚴重。
6. 應鼓勵以適當方式與外界接觸，以減少孤獨與攻擊。
7. 司法審查對長刑期受刑人而言，仍是最重要的因素，這也就是何以要提供他們資訊與特殊支持的原因。

最後，該專門小組針對上述重點，擬訂了一個管理長刑期受刑人模式的四階段計畫：

1. 第一階段：適應

目標：協助受刑人接受長刑期的事實；引導與支持他們適應新的生活；具體指出他們的需求，以擬訂矯治計畫和對當前責任的認同。

需求：關於監獄環境的訊息、支持與心理輔導、對立態度的發洩、給予監獄生活新的意義、重新檢視情境計畫、自我實現、工作訓練、維持與家庭或社會的關係。

計畫與協助：採取評估、提供訊息、趨勢、家庭或社會、支持與輔導等模式。

2. 第二階段：整合至監獄環境裡

目標：鼓勵受刑人善用機會，以在監獄裡自我成長。

需求：定位、監獄生活、矯治生涯的體悟、維持與強化與社會的關係、接受應有的責任、性生活、隱私、與同儕接觸、感覺對監獄的每日生活都有意義、感覺對外在世界的美好。

計畫與協助：採取訓練或職業、個人成長、家庭或社會、重新定位或再評估等模式。

3. 第三階段：準備釋放

目標：準備重新復歸社會。

需求：強化所需知識、提升工作職場競爭力與可用性、與配偶和家人的團聚、了解犯罪原因、圍牆外生活的嘗試、社會人際的試煉、學習財物的管理。

計畫與協助：採取訓練或職業、社會（內在、外在）、重新定位或再評估等模式。

4. 第四階段：回到社會。

目標：幫助受刑人適應社會生活。

需求：輔導、支持、陪同、資助、婚姻與親子輔導、持續性的機構或社區調和、重新進入工作職場、當陷入獨處或孤獨之際應可自我因應。

計畫與協助：採取訓練或職業、個人成長、社會等模式

此外，在所有的 37 項建議中，有一項對於長刑期受刑人有較重大影響，即司法審查過程。專案小組以司法審查方式，來檢討關於受刑人的問題，也就是在司法審查中，關於死刑執行，改以終身監禁來取代，並且因一級謀殺而服刑 25 年之後，或因二級謀殺服刑 10 年、25 年之後，可以獲得假釋。爲了要給服長刑期的受刑人希望，加拿大刑法訂定在服刑 15 年之後，受刑人在符合假釋要件之前，可以提出申請服刑時間減少，這項申請必須由省的首席法官來處理。1988 年是司法審查的第一個案件，其指出整個刑事司法系統必須調整，以適應新的程序，在專案小組所提的建議中，有十四項是關於司法審查

過程建議。

四、英國

英國監獄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原隸屬內政部，後於 2007 年改隸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負責英格蘭和威爾斯（England and Wales）地區的監獄矯治業務⁸⁴。截至 2009 年底，共有 137 個矯治機構，其中 126 個矯治機構是屬於政府控管，而 11 個則由民間經營的矯治機構（英國自 1991 年開始，實施監獄民營化），總收容人數為 84,636 人，其中男性 80,289 人，女性 4,347 人。

英國的監獄架構、體制較為健全，其在管理監獄行政事務方面的職能主要包括管理國家監獄及設在郡市的監獄、執行監獄政策、按照議會的授權設置監獄和調整監獄佈局、處理收容人事務、負責緩刑和收容人釋放後的監督、其他非由法務大臣處理的部分監獄管理等工作。成年受刑人剛入監後，依據其所犯罪行、犯罪經歷、有無危險性與脫逃可能性、脫逃能力和表現等進行評估，依 A、B、C、D 等四級分類進行管理，其中類型 A 為監禁收容人到監外時易有脫逃的意圖，而須加以防止脫逃可能性的收容人；類型 B 為監禁沒有機會脫逃的收容人；類型 C 為雖無脫逃的機會，但卻無法獲取獄方信任，而監禁在開放式矯治機構的收容人；類型 D 為受到獄方信任，而可以監禁在開放式矯治機構的收容人。因此，如果該犯是屬於 A 或 B 級，也就是具有高危險性的收容人，其自由將會受到比其他收容人更多的限制，而管理人員也會更加嚴密監控，並經常實施安全檢查，以防止脫逃的情事發生。而高度戒備監獄的收容對象為安全級別 A 或 B 級的受刑人，也包括長刑期受刑人。隨著收容人的調查結果與在裡面的表現情狀，隨時適度的安排與調整，也就是刑期一年以上四年未滿者，每六個月會調查其安全等級；刑期四年以上者，每年一次調查其安全等級。故原屬類型 A 者，如果在 Prison Service Head Office 作業者，會調查其安全等級；如果是在類型 D 者，不須經常調查其安全

⁸⁴ 參閱 <http://zh.wikipedia.org/>。

等級。

英國在 1980 年代便開始重視對長刑期受刑人的管教，其主要是著重在受刑人的整體生涯規劃。其推動長刑期受刑人之計畫，主要是經由對不同的對象（包括管教人員、受刑人與有關的專業人員）施以調查、訪問而獲致。例如在實施的過程中，許多管教人員認為對管理上有很大助益，同時，在實施該計畫的最後階段，所呈現的效果最為明顯。英國長刑期受刑人的計畫，是由新收中心（a main center）開始進行，在新收期間施以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擬定適當的職場生涯計畫（career plans），以符合受刑人服刑過程中的實際需要。茲以英國推動無期徒刑長刑期受刑人計畫之三個特色扼要說明：

- （一）該計畫以無期徒刑受刑人為主。在過程中，會將受刑人由接收中心移送到類別 B 的監獄，再漸次移到一個半開放式（semiopen）的監獄，接著再移送到完全開放式的監獄，最後會移送到實施釋放前職場方案（the Pre-Release Employment Scheme, PRES）的寄宿處所，然後會在那裡經過核准而釋放。這些移送過程均有一定的時程，且視受刑人的表現而定。
- （二）該計畫會透過平時觀察，了解受刑人的表現狀況，如觀察是否有酒精或藥物問題？是否無法適應壓力？是否無法生活在特殊的群體中？等等。
- （三）該計畫會著重在了解受刑人是否需要何種的訓練和處遇。如可能需要某種的藥物或心理輔導的協助，或是教育、職業訓練的幫助，或是教導其基本的社交人際技巧等。

以上係就我國與美國、加拿大、英國等國，對長刑期受刑人所採取的處遇措施。其中美、加、英三國的長刑期受刑人矯治策略較為相近，對長刑期受刑人皆實施分監或針全等級的分類管理機制；同樣都是以對不同的受刑人群體及管教人員進行了解，以獲取較為客觀的結果；再針對長刑期受刑人實際需要，規劃處遇計畫；有實際以受刑人

角度真正了解其需求性；同時，皆以長期性的“個人職場生涯”為思考重點，並非消極的採行服刑計劃的理念，這對於受刑人而言，具有正面的實質助益。至於我國，在民國 95 年刑法修正後，便採取更為積極的做法，以推動長刑期受刑人管教計畫，雖目前尚未有具體成效，然有關單位已確實注意到未來的矯治政策發展方向，而先預為因應；儘管如此，仍有美中不足之處，因為該計畫是以官方的角度為出發點，而非以受刑人為著眼點（未就受刑人或管教人員之角度進行綜合性了解），所以，該計畫是否確實符合受刑人的需求，而又能兼顧管教？不無疑問。

總之，各國縱使有仍有差異存在，也是由於社會發展與文化背景不同所致，但實際的推動成效如何，才是關心的重點。尤其，美、加、英等國之管教長刑期受刑人經驗，確有可做為我國借鏡之處。

六、代結語

從以上的探討可以了解，我國在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方面，還有努力的空間，尤其過去對於所有受刑人一向皆以“服刑”的觀點來擬訂受刑人的處遇計畫，也就是入監調查後，針對調查的結果，進行規劃，但這種方式卻很容易造成盲點的存在，因為無法深知是否符合受刑人的實際需要，且在計畫的進行過程中，未能再行檢討或評估其成效，而做適度調整；同時對於出監後的銜接工作，似乎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對於長刑期受刑人服刑生活規劃，自當有更不同於其他群體或類型的受刑人（如短刑期）。為此，筆者以為，一個良好的長刑期受刑人計畫，需要掌握四個基本原則，茲提出供參：

（一）分監（區）或安全等級之管理制度

上述的美、加、英等國，對於長刑期受刑人的管理，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監獄安全等級的管理，也就是對於不同刑期、罪名或罪行嚴重程度的受刑人，施以不同層次的監禁，如英國從嚴到寬分為四個類別，並依其表現漸次調整監獄類別，以為日後出監之銜接安排。然這種情況在我國是未曾見到（我國目前分雖以分監管理為原則，但受限監獄超收嚴重，而無法

落實，且其型態似又與外國之安全等級制度不完全相向），這種制度事實上也有另外一層的意義，即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經由監獄類別的調整，以肯定其在監之表現，而這也是長刑期受刑人處遇計畫的重要一環。

（二）以職場生涯規劃為主軸的處遇計畫

Flanagan（1985）曾指出，長刑期受刑人需要的是“生涯計畫（program planning）”，而不是“服刑計畫（sentence planning）”。但是一般的管教人員，仍常會圍繞在傳統的觀念裡，也就是戒護為主的制度性處遇計畫，這種計畫的缺點就是所有受刑人皆一體適用，無論是短刑期、中長刑期、甚或長刑期之受刑人，都是接受相同的教化、作業、技訓或其他安排。然而，就長刑期受刑人而言，他們在監時間很長，如無明確的目標期待其人生，矯治是否具有成效？不無疑問。故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應注意其在監的時間，視其服刑的過程為個人生涯的過程，並能考量與社會銜接的安排，不致於與社會分隔過久，而無法適應社會生活。

（三）結合各方處遇擬訂長刑期受刑人計畫

長刑期受刑人在服刑過程中，必須有一個完整的規劃，也就是包括戒護安全、教化輔導、作業技訓、衛生醫療及其他等，不能各自獨立，或各行其事，沒有完整的相互配合，就沒有完善的規劃方案。過去是戒護為優先，其他處遇不能抵觸，但現在應以戒護為基礎，做為其他各個處遇的後盾，發展長刑期受刑人的生涯計畫。從美、加、英等國，推動長刑期受刑人的處遇計畫可知，受刑人從最嚴格的監獄到最寬鬆的監獄，其在處遇上會隨時調整，就是一種鼓勵與信任的支持，但處遇計畫的每一個部分又不會互相產生矛盾或各行其事。

（四）強化出監銜接與安排之前置作業

長刑期受刑人將來釋放是否能順利復歸社會，重新適應社會生

活，其出監前的安排甚為重要，如日間外出的實施，其目的在於使受刑人預先熟悉社會現況與掌握社會脈動，逐漸適應社會生活，並為日後的就學、就業預做準備。因此，對已具備符合釋放出監要件之受刑人，使其有獨立之思考時間與準備空間，故或可先與其他受刑人分別監禁，或成立中間性處遇機構集中管理，或如加拿大設立社區矯治中心等，但該措施必須與受刑人之生涯計畫相互銜接或包含其中。一旦受刑人出監後，亦應即時連繫相關單位，協助其出監後的生活、工作上的安排。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編印（2009）。《戒護函令彙編》。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編印（2009）。《戒護函令彙編》。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
- 林順斌（2008）。《監獄受刑人長期監禁生活適應與處遇需求之研究》。嘉義：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儂紘（2007）。《從社會復歸觀點論長刑期之受刑人處遇》。嘉義：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山田（2002）。《刑罰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林茂榮、楊士隆（2008）。《監獄學－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健陽（1999）。《監獄矯治－問題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許春金（2003）。《犯罪學》。台北：三民書局。
- 黃敬謀（2008）。《台灣地區長刑期受刑人教化處遇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徵男（2006）。《長刑期受刑人監禁問題之探討》。桃園：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月刊第163期。
- 黃徵男編著（2007）。《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台北：

一品文化出版社。

鄭瑞隆等譯（2007）（Albert R. Roberts 主編）。《矯正社會工作（Social Work in Juvenile and Criminal Justice Settings）》。台北：心理出版社。

謝瑞智（1996）。《犯罪與刑事政策》。台北：文生書局。

二、英文部分

Bottoms, A. E., Hay, W. and Sparks, J. R. (1990). *Situational and Social Approaches to the Prevention of Disorder in Long-Term Prisons*. The Prison Journal, 70(1), 83-95.

Colvin, M. (2007). *Applying Differential Coercion and Social Support Theory to Prison Organizations: The Case of the Penitentiary of New Mexico*. The Prison Journal, 87(3), 367-387.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2011a). *Remarks on the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Long-Term Sentences*. Retrieved June 10, 2011, <http://www.csc-scc.gc.ca/text/pblct/forum/e042/e042i-eng.shtml>.

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2011b). *The Management and Review of Life-Sentence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Retrieved June 10, 2011, <http://www.csc-scc.gc.ca/text/pblct/forum/e042/e042q-eng.shtml>.

Cowles, E. L., and Sabath, M. J. (1990). *Addressing the Program Needs of Long-Term Inmates*. The Prison Journal, 70(1), 73-82.

Cowles, E. L., and Sabath, M. J. (1996). *Changes in the Nature and Perception of the Long-Term Inmate Population: Some Implications for Prison Management and Research*.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1(1), 44-61.

Coyle, A (2005). Management of Long-term and Life-Sentenced Prisoners Internationally in the context of a Human Rights Strategy. in N Browne and S Kandelia (eds) *Centre for Capital Punishment Studies occasional paper series three: managing effective*

- alternatives to capital punishment*. London: CCPS.
- Ellis, D., Grasmick, H., and Gilman, B. (1974). *Violence in Prisons :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6-43.
- Flanagan, T. J. (1981). *Dealing With Long-Term Confinement: Adaptive Strategies and Perspectives Among Long-Term Prisoner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8(2), 201-222.
- Flanagan, T. J. (1982). *Correctional Policy and the Long-Term Prisoner*. *Crime & Delinquency*, 28(1), 82-95.
- Flanagan, T. J. (1992). *Long-term incarceration: Issues of science, policy, and correctional practice*. *Forum for Corrections Research*, 4, 19-24.
- Flanagan, T. J., Clark, D. D., Aziz, D. W., and Szelest, B. P. (1990). *Compositional Changes in a Long-Term Prisoner Population: 1956-1989*. *The Prison Journal*, 70(1), 15-34.
- Gartree Probation Team (1978). *Long-term Imprisonment: A Three Dimensional Approach*. *Probation Journal*, 25(1), 2-9.
- Gartree Probation Team (1997). *Long Term Imprisonment, Men and Sex*. *Probation Journal*, 44(1), 11-18.
- Houston, J. G. (1999). *Correctional Management: Functions, Skills, and systems*. Chicago: Nelson-Hall Inc..
- Jiang, S., and Fisher-Giorlando, M. (2002). *Inmate Misconduct: a Test of the Deprivation, Importation, and Situational Models*. *The Prison Journal*, 8(2), 335-358.
- La Vigne, N. G., Naser, R. L., Brooks, L. E., and Castro, J. L. (2005). *Examining the Effect of Incarceration and In-Prison Family Contact on Prisoners' Family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21(4), 314-335.
- MacKenzie, D. L., and Goodstein, L. (1985). *Long-Term Incarceration Impact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Long-Term Offenders: An Empirical Analysi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2(4), 395-414.

- MacKenzie, D. L., Robinson, J. W., and Campbell, C. S. (1989). *Long-Term Incarceration of Female Offenders: Prison Adjustment and Coping*.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6(2), 223-238.
- Palmer, W. (1985). *Maintaining Community Ties for Long-Term Inmates*. Transcripts of a program presented by the LifeServers of Workworth Institution, Cambellford, Ontario.
- Porporino, F. J. (1990). *Difference In Response To Long-Term Imprisonment: Implications for the Management of Long-Term Offe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70(1), 35-45.
- Sabath, M. J., and Cowles, E. L. (1990). *Using Multiple Perspectives To Develop Strategies for Managing Long-Term Inmates*. *The Prison Journal*, 70(1), 58-72.
- Todd R. C. & George F. C. (1997). *American Corrections* (4th ed). America: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 Unger, C.A., and Buchanan, R. A. (1985). *Managing longterm inmates: A guide for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 Walker, N. (1983). *Side-Effects of Incarcer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3(1), 61-71.
- White, I. (1988). *Reviews: Problems of Long Term Imprisonment*. *Probation Journal*, 35(3), 100-101.
- Wikberg, R. and Foster, B. (1990). *The Long-Termers: Louisiana's Longest Serving Inmates and Why They Have Stayed So Long*. *The Prison Journal*, 70(1), 9-14.
- Zamble, E. (1992). *Behavior and Adaptation in Long-Term Prison Inmates: Descriptive Longitudinal Result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4), 409-425.

三、日文部分

法務省法務綜合研究所編集（2009）。《犯罪白書－犯罪被害者と刑事司法》。日本：大藏省印刷局。

犯罪矯正協會期刊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為綜合性犯罪矯正期刊，每年出版一期，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截稿，題材新穎，思想純正而富有啟發性、建設性之犯罪矯正觀點、國內外犯罪矯正工作分析、新知、理論與實務應用、問題探索、案例報告等文章，歡迎踴躍惠賜稿件。
- (二) 稿件（含圖表）以不超過六千字為宜，並以一次刊畢為原則，中文論文盡量以一萬五千字為限，英文論文以三十頁為限，參考文獻請參考 A.P.A. 書寫格式。
- (三) 凡屬翻譯作品，請附上原文、內容摘要及作者簡介。有關翻譯作品版權問題，請譯者自行處理。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信箱（E-mail）帳號。
- (五) 來稿一律以 WORD 檔之電子郵件投稿，請 Email 至 moj.cca@msa.hinet.net，並請於主旨記明：期刊投稿。
- (六) 來稿經本雜誌編輯委員會審閱後，方決定是否採用。
- (七) 凡投稿經採用者，均贈送本刊三本。
- (八) 來稿一經刊登，版權歸本雜誌所有。出版後如需轉載，請先徵得本雜誌同意，並註明出處。如有需要，編者有權酌情修改來稿，不願著作權歸屬本刊及修改者請註明。凡曾於其他刊物發表或抄襲之稿件，一概拒絕刊登，一切法律問題自行負責。